



限用物质清单

(服装、配件和装备)

发布日期：2023年5月10日

目录

前言.....	3
bluesign®（蓝标）系统伙伴关系	4
Leather Working Group 伙伴关系	4
供应商职责.....	5
化学品管理政策.....	7
《生产限用物质清单》（MRSL）	8
生物杀灭剂政策.....	9
全氟烷基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化学政策.....	10
阻燃剂政策.....	11
聚氯乙烯政策	12
电气和电子设备（EEE）政策.....	13
纳米技术政策	14
包装限制政策	15
法规要求.....	16
《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REACH）	16
美国（US）国家级法规和要求.....	17
儿童产品通报	17
PFAS报告	17
加利福尼亚州《第65号提案》	18
限用物质清单（RSL）	19
定义.....	19
范围.....	21
限制参数.....	23
限用物质.....	24
醛类.....	24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APEO）和烷基酚（AP）	24
胺类.....	24
芳香胺类.....	25
灭微生物剂.....	25
氯化苯和甲苯	25
氯化苯酚.....	26

着色剂	26
二恶英和呋喃	26
纤维.....	27
阻燃剂	27
乙二醇类.....	27
卤代二苯、卤代三联苯和卤代萘	28
异氰酸盐.....	28
可萃取金属和金属总量.....	28
单体.....	32
其它化学物质	32
增塑剂	37
多环芳烃类 (PAH)	37
聚合物	37
溶剂.....	38
有机锡化合物	40
附录.....	41
RSL检测程序.....	53
检测要求.....	54
抽样和检测申请程序.....	54
哥伦比亚认可的 RSL 检测实验室	55
哥伦比亚运动服装公司 RSL 联系人信息	59
修订记录.....	60

前言

哥伦比亚运动服装公司（CSC）及其旗下每家子公司和品牌均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安全、合规的高价值产品。我们深知这一点必须依托于全体同仁的共同努力，而且需要依靠整个供应链的合作伙伴的协同合作来达成这一使命。本手册列出了CSC及其旗下品牌（包括 Columbia Sportswear、Mountain Hardwear 和 Sorel）的获授权方、卖方或供应商（以下统称为供应商）的各项职责。

自 2021 年秋季开始，我们会将限用物质清单（RSL）先行单一版本分为两本手册：

- 服装、配件和装备产品：完全采用 bluesign® RSL
- 鞋类产品：经部分修改后采用 bluesign® RSL

本手册不涵盖玩具、个人防护装备、口腔或食品接触材料、家具或各种消费类耐用产品。有关上述产品类型的其他要求指南，请联系产品合规部。

根据CSC的要求，供应商熟知本手册所载标准，遵守列出的所有政策并限制使用在RSL中列出的物质。获授权方应遵守适用于其产品类型的的所有要求。如果获授权方希望获得有关要求的技术指导，请联系Intertek 的区域联系人，联系方式位于本手册结尾处。

CSC通过 RSL 检测计划、Higg 工厂环境模块（FEM）、现场工厂审核，对这些标准的遵守情况进行监控，并依据不合规情况可能将供应商从批准名单中移除。对于其他要求，会在其它 CSC 政策、手册以及其它文件和协议中阐明，包括“化学品管理政策”和“供应商协议”。供应商应满足所有 CSC 标准，并确保所有材料、成品、包装以及生产方式均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未经产品合规团队及法务部许可，不得更改 RSL手册的任何内容。若英文版本与翻译版本存在任何差异或不一致，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bluesign® (蓝标) 系统伙伴关系

CSC 致力于促进领先行业标准的制定和采用。作为承诺的一部分，CSC 在 2016 年加入蓝标技术公司 (bluesign technologies) 成为系统合作伙伴。

bluesign® 系统为可持续生产提供独立的系统化解决方案，并通过输入流管理系统和材料生产设施认证制定标准。输入流管理有助于实施负责任采购标准和良好采购规范，可防止有害物质进入制造过程。这种方法有助于减少对环境、资源和人类的影响，可防止不良物质进入成品材料，从而确保消费者安全。

CSC 遵守 bluesign® 限用物质清单，并将其用作 CSC 限制物质清单的基础。我们相信 bluesign® 系统可为纺织品制造商创造巨大价值，我们鼓励供应商为其生产设施寻求设施级别认证，合理使用 bluesign® Finder 工具中的合规化学物质清单。

欲了解 bluesign® 详情，请登录：[bluesign® — Solutions and services for a sustainable textile industry](#)

Leather Working Group 伙伴关系

为了支持更富责任感的皮革制造，CSC 于 2021 年加入皮革工作团队 (LWG)。该团队制定了一套审核计划，可基于皮革制造厂的化学、环境合规性和性能对其进行认证。

成为 LWG 的伙伴，使我们得以持续优先选择经 LWG 认证的制造合作伙伴，并进一步保证我们所合作的制造伙伴在价值观和高标准上与我们保持一致。另外，LWG 项目直接支持了《CSC 化学品管理政策》及 RSL 的实施，有助于在传统化学物质密集型皮革加工厂中推进化学物质管理最佳实践。

欲了解有关 LWG 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Leather Working Group - Leather Working Group](#)

供应商职责

- 供应商有责任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要求，无论本手册是否对其进行引述。
- RSL 根据需要更新，且品牌网站上始终提供最新版本。供应商有责任确保符合最新版本的 RSL。请登录我们的[网站](#)获取更多信息。
- CSC 会定期发送有关 RSL 更新的通知，供应商应在必要时或根据需要采取措施。
- 供应商有责任熟知本手册所阐述的 RSL 要求，以及所有相关全球产品安全要求，并确保提供给 CSC 的所有材料、组件和产品均符合要求。
- 供应商有责任通知其供应商以及分包商關於 CSC 的要求（包括所有配件供应商、染料厂、印染厂、成衣洗水厂、制革厂、化学品供应商等）。供应商在对材料或组件进行选择 and 采购控制时，有责任确保满足“RSL手册”的要求。
- 供应商无论何时意识到其无法满足 RSL 的要求，应立即通知相应的 CSC 联系人。
- 如果供应商无法满足这些要求，CSC 保留取消订单并终止业务关系的权利。遵守 RSL 属于强制性要求，CSC 的每份订单必须在整体上满足此项要求。
- 供应商有责任维持一个完善的系统，以便对质量、安全和化学品的使用进行控制。供应商必须坚持开展安全和环境项目（其中包括文件记录的程序和培训，以保护工作人员和环境免于化学品暴露。
- 任何一方无论何时认识到材料或产品无法、或将无法满足“RSL手册”中规定的标准或者任何适用的要求，必须停止生产，扣住所有有疑慮的产品，并立即通知相应的 CSC 工作人员，以便立即采取进一步行动。
- 对于任何可能导致违反 RSL 和产品安全的疑似或存在实际缺陷的产品和材料，不得出售给或转让给 CSC 或任何其他方。
- 对于因产品或材料无法满足要求而对 CSC 造成的所有损失和损坏，将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 CSC 可能会在任一生产阶段要求对材料、组件和产品进行检测，以证实是否符合本手册所载要求。根据 CSC 的要求，检测可以是随机监测，也可以是预定检测项目的一部分。所有检测必须由获得 CSC 认可的实验室进行，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参见“检测程序”一节）。
- 抽样、检测和上报应根据本手册“RSL检测程序”进行上报。如果检测结果无法证明满足本手册所载要求或任何法律要求，必须暂停生产，在可以证明材料、组件和产品符合这些要求之前不得继续生产。对于任何不合格材料、组件或产品，必须立即通知 CSC 工作人员。
- 供应商有责任将所有 RSL 和产品安全不合规情况、整改工作以及拟定纠正措施计划记录在案。应根据CSC的不合规整改流程提交所有相应文件。

- 供应商应向 CSC 提供相应文件，如第三方检测结果、认证文件、批次跟踪以及生产信息，或者完成“一致性证明”（COC）或证明合规性所必需的任何资料。
- 供应商应保存所有合规性记录和生产文件至少5年（从生产之日起）。CSC 保留在任何时间审查任何装载货物的所有记录的权利，对于不具有相关合规性文件的装载货物，将视为违反本政策。
- 供应商应允许 CSC 授权代表在任何正常工作时间内的对任何工厂的任何场所进行检查或为其获得检查许可，其中包括开发、生产或保存 CSC 产品或原料的任何分包商工厂。此类检查期间，授权代表可能会对产品或材料进行抽样。
- 对于 CSC 产品中使用的或者在生产 CSC 产品时使用的每项输入，供应链各级供应商须根据要求提供“材料安全数据表”（MSDS）和化学配方。
- 供应商须根据要求披露每种化学品的功能用途，应将仅在制造过程中使用的化学品与最终产品中预期保留的化学品区分开来。
- 供应商应维护批次跟踪系统，借助该系统，可以将所有生产阶段的原料、组件和部件的批号或具体标识一直追溯到成品，成品也可以追溯到替代原料、组件和部件的记录。
- 在进口之前，负责生产成品的供应商应按照 CSC 合规程序和流程完成合规文件和一致性证明（COC）并提供给CSC。

化学品管理政策

CSC 化学品管理政策旨在指导并协助供应商实施有效的化学品管理系统，为员工提供更安全的工作条件，维持产品合规性并改善环保成效。CSC 的政策简单分为五个部分：**输入 (INPUT)**、**设施 (FACILITY)**、**输出 (OUTPUT)**、**系统 (SYSTEM)** 和**沟通 (COMMUNIATION)**。通过使用“是什么” (What)、“为什么” (Why) 以及“如何做” (How) 的方法，指导供应商建立其自己的化学品管理系统。根据该政策，所有供应商须遵守以下 **4 项必做事项**：

1. 遵守 CSC RSL 承诺
2. 指派专人负责化学品管理
3. 建立化学品采购流程
4. 制定并维护化学品库存清单

了解有关化学品管理政策的更多信息，请登录：[Columbia Sportswear Company](#)

我们将通过 Higg 工厂环境模块 (FEM) 评估供应商的绩效及其对“CMP 4 项必要措施”的遵守情况。供应商每年应在 CSC 和可持续服装联盟制定的时间范围内完成 Higg FEM。

《生产限用物质清单》（MRSL）

《生产限用物质清单》（MRSL）旨在限制使用可能对消费者、环境以及在生产过程中暴露于其的工人有害的有毒化学品。MRSL 适用于 CSC合同供应商工厂在成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各种化学品。成品供应商应检查所有化学品库存清单和各个化学品采购单，确保不存在有意使用所列化学品生产产品的情况。供应商应确保替代化学品方案不会对产品外观或预期性能产生不利影响。

生产限用物质				
CAS号	化学名称/颜色索引名称	化学品或被测组件的CSC限制/限值	检测方法[检出限]	化学特性/化学品可能存在的位置/备注
50-00-0	甲醛	不得使用	请参阅ISO 14184-1	溶剂、清洁剂、防皱树脂
68-12-2	二甲基甲酰胺（DMF）		溶剂萃取，GC-MS分析 [5ppm]	溶剂、清洁剂
75-09-2	二氯甲烷			溶剂、清洁剂
108-95-2	苯酚			作为溶剂用于底漆、粘合剂和尼龙/塑料用树脂中
127-18-4	四氯乙烯			溶剂、清洁剂
108-88-3	甲苯			作为溶剂用于底漆、粘合剂、油漆和油墨中
1330-20-7	二甲苯			作为溶剂用于底漆、粘合剂、油漆和油墨中
67-66-3	三氯甲烷			溶剂、清洁剂
110-54-3	正己烷			溶剂、清洁剂
71-43-2	苯			作为溶剂用于底漆、粘合剂、油漆和油墨中
数个	烷基酚（AP）		LC-MS、GC-MS	塑料和橡胶部件
数个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APEO）			脱脂剂、工业洗涤剂和乳化剂

生物杀灭剂政策

生物杀灭剂包括用于制品中或制品上的化学物质，其通过生物杀灭产品中包含的活性物质起作用来控制 and 预防有害生物（如害虫或细菌）。生物杀灭产品的示例包括为保护制品本身所使用的驱虫剂、消毒剂和抗微生物化学品。产品不得主张任何生物杀灭性能以保护消费者。

欧盟生物杀灭剂产品法规（BPR）

根据欧盟第 528/2012 号规定，生物杀灭剂产品及其活性物质必须在使用前或在欧盟上市前获得授权。所有经处理的制品仅应包含获得许可的生物杀灭物质，还应获得特定产品类型的使用许可。除非 CSC 要求并获得批准，否则不得在 CSC 产品中使用生物杀灭剂。有关在任何 CSC 品牌产品或经处理制品中使用的任何生物杀灭剂，供应商必须告知 CSC 并提交相关资料。CSC 产品中使用的任何活性生物杀灭物质必须符合 BPR 要求。

欧盟《生物杀灭剂产品法规》相关信息可在以下网址获得：[Understanding BPR - ECHA \(europa.eu\)](https://european-commission.europa.eu/en/understanding-bpr)
生物杀灭剂产品的标签要求

标签应包含以下内容，供应商须在相关情况下提供以下资料：

- 经处理制品包含生物杀灭产品的声明
- 由于制品经处理而具有生物杀灭特性的证据
- 生物杀灭剂产品中所含活性物质的名称
- 生物杀灭剂产品中所含纳米材料的名称
- 任何相关使用说明

对消费者而言，标签必须简单易懂，清晰可见。必须满足各成员国当地所有标签要求（如果有）。

美国《联邦杀虫剂、杀菌剂和灭鼠剂法案》（FIFRA）

CSC 材料和产品中使用的生物杀灭剂、抗菌剂和杀虫剂必须在环境保护署（EPA）中注册后使用。根据所使用的具体物质及其所用于的经处理制品类型，可能需要单独注册制品。

有关美国《联邦杀虫剂、杀菌剂和灭鼠剂法案》（FIFRA）的信息，可以登录 [Summary of the Federal Insecticide, Fungicide, and Rodenticide Act | US EPA](https://www.epa.gov/fifra) 获取。

全氟烷基和多氟烷基物质 (PFAS) 化学政策

从 2015 年开始，CSC 逐步从我们的所有产品中淘汰掉长链全氟烷基和多氟烷基物质 (LCPFAS)，其中包括 PFOA 和 PFOS (<1 µg/m2)。

此后，我们一直努力向無氟化学 (PFAS-free) 的方向前进，并将从 2024 年春季开始，实施逐步淘汰 PFAS 的转型措施。我们品牌系列生产的某些产品虽然已成功过渡到無氟的化学方案，但我们的产品团队仍会针对剩余产品，继续积极开展逐步淘汰 PFAS 化学方案的工作。我们勤恳努力，争取在 2024 年底前從所有 CSC 产品类型和品牌中逐步淘汰掉 PFAS。

从 2024 年秋季开始，供应商必须确保在其制造的化学物质、生产的原料（包括包装和成品）中，非有意使用 PFAS 或者不存在 PFAS 污染，而且必须通过第三方测试进行原料验证。测试方法和要求可以在“限用物质”一节找到。

除此以外，随着不同国家和/或州的监管要求不断增加，供应商必须满足强制性限制法规，并根据 CSC 的要求披露与 PFAS 化学相关的任何必要信息，其中包括 PFAS 的用途、化学物质的 CAS 编号，以及声明符合無氟规定的合格证书。

PFAS 的定义：参见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PFAS 被定义为含有至少一种完全氟化的甲基或亚甲基碳原子（未附着任何 H/Cl/Br/I 原子）的氟化物质，即，除了少数提到的例外情况外，具有至少一种全氟甲基基团 (-CF3) 或全氟亚甲基基团 (-CF2-) 的任何化学物质均属于 PFAS。” [OECD. 风险管理系列第 61 号，2021 年]。

CSC 关于减少和淘汰 PFAS 的立场声明：[企业责任小组 \(columbiasportswearcompany.com\)](https://columbiasportswearcompany.com)

CSC 原料和产品無氟过渡期：

季節	PFAS 使用情况预期
S24	逐步淘汰 PFAS 的过渡期会增加無氟/C0 化学方案的使用。 若发现使用無氟/C0 化学方案开发的原料或产品含有 PFAS，将被视为违反 CSC RSL 规定。
F24	完全实施無氟/C0 化学方案。 为 CSC 制造的所有原料和产品必须不含 PFAS。

阻燃剂政策

阻燃剂是材料或成品中用于降低材料的可燃性并抑制火灾蔓延的化学物质。某些阻燃剂被发现会对人体健康、野生动物和环境造成严重风险。如果需要有意使用任何阻燃剂，请与产品合规团队联系获得批准。

CSC 儿童产品：

CSC 已在所有儿童产品中限制使用阻燃剂。供应商不得在任何供应给CSC的儿童产品中使用任何阻燃剂*。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青少年产品包括所有婴儿、幼儿、儿童、女孩、男孩和青少年的尺寸，产品主要用于 14岁 及以下儿童，所有青少年服装产品尺寸为青少年 XL (18/20) 以下，青少年鞋类尺寸为 7 码及以下。

对于尺寸、儿童相关主题、玩具价值特征等产品特性、材料、以及产品包装、促销材料、展示、广告、吸引力以及产品销售地点等，必须予以评估，以确定产品是否可以被视为青少年产品。如果无法确定本准则是否适用于某一款式或产品，请联系 CSC 产品合规部。

Mountain Hardwear 帐篷：

Mountain Hardwear (MHW) 非常重视道德规范和可持续制造规范，旨在最大程度地减少、减轻或消除对工人、客户和环境带来的风险。从 2019 年春季生产开始，MHW 限制在其帐篷中使用所有化学阻燃添加剂*。供应商不得在用于 MHW 的任何帐篷中使用任何阻燃剂

*阻燃化学品包括（但不限于）整个有机和无机卤代和磷化合物组。

聚氯乙烯政策

由于铅、邻苯二甲酸酯和镉等限用物质存在高风险，CSC 已经禁止在大多数产品中使用聚氯乙烯（PVC，CAS号：9002-86-2），除极少数情况外，否则不鼓励使用 PVC。如果供应商被要求使用 PVC，应使用前由 CSC 产品合规部对生产和检测过程进行审查和批准，以确保产品符合 RSL。

电气和电子设备（EEE）政策

哥伦比亚运动服装公司电气和电子设备（EEE）政策适用于所有依靠电流或电磁场正常工作的设备，以及设计用于使用不超过 1000V AC 和 1500 V DC 的电压等级，产生、传输和测量该电流和电磁场的设备¹。

- 供应商有责任确定并遵守所有适用的全球 EEE 合规性和产品安全标准。
- 如果 EEE 为某个消费品的组件，该产品的所有其它部件则必须符合以上 RSL 要求。
- CSC 产品中使用的所有 EEE 电池必须能够轻松被用户拆卸，并符合欧盟电池指令。
- EEE 电池、蓄电池和电池组必须标有如下所示的打×带轮垃圾桶标志，并符合欧盟《2002/96/EC号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指令》（WEEE）：



- 供应商负责对所有 EEE 产品进行合规性测试和符合性评定，以满足所有适用的法规要求。
- 供应商应保留所有技术文件、符合性声明和文件，以便在售出 EEE 或转让给 CSC 后十年内证明其合规性。
- CSC 保留审查所有 EEE 记录的权利，对于没有相关合规性文件的产品，会将其视为违反本政策。
- 所有 EEE 都必须遵守 2011/65/EC 号指令（RoHS），并满足本手册中所列化学限值。

¹ 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2011/65/EU号关于限制电气及电子设备中某些有害物质的指令》（RoHS）。

◦ 有关电气和电子设备以及电池中的物质，请参考CSC RSL部分。

纳米技术政策

“纳米材料”是指未结合的状态的、或作为聚集物的、或作为凝聚物的天然、偶然或人为制造出的细小颗粒材料，并且其中 50% 以上的颗粒的一个或多个外部尺寸处于 1 nm-100 nm 的范围内。

处理纳米材料的工作人员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会通过吸入、皮肤接触或摄入而暴露于纳米颗粒。

除了在极少数情况下，否则 CSC 不鼓励在 CSC 产品中使用纳米材料。如果供应商被要求在诸如紫外线阻挡剂、阻燃剂或抗微生物整理剂中使用纳米材料，则必须由 CSC 产品合规部进行生产过程审查。对于相关处理要求，另请参阅 CSC《供应商环境、健康与安全手册》。

供应商必须在相关情况下提供以下信息：

1. 纳米材料的预期用途、功能和目的，以及有关其将用于的任何材料或最终产品的信息；
2. 制造方法；
3. 纳米材料的特性、物理化学性质，例如：
 - 成分
 - 名称
 - 纯度
 - 形态
 - 结构完整性
 - 催化活性或光催化活性，
 - 粒度/粒度分布，
 - 电气/机械/光学特性，
 - 表面体积比
 - 化学反应性
 - 表面积/化学性质/电荷/结构/形状，
 - 水溶性/分散性，
 - 凝聚/聚集（或其它性质），和
 - 用于分配这些测定的方法的描述；
4. 纳米材料通用的和特定的毒理学、生态毒理学、新陈代谢和环境归趋数据（如适用）
5.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策略（如果考虑或实施）。

包装限制政策

包装及包装组件供应商应符合美国各州采用的美国东北州州长联合会（CONEG）《包装毒性法》、欧盟关于包装和包装废物的 94/62/EC 指令、以及下表中的重金属要求。包装的定义是为产品提供营销、保护或搬运手段的任何容器，包括最小单元包装、中间包装和装运箱。用于同一目的的不可回收的物品也应被视为构成包装。应包括非密封贮器，例如手提箱、板条箱、杯子、桶、刚性箔及其它托盘、包装纸和包装膜、袋子和盆。

包装组件是指某个包装中任何单独组装的部件，例如（但不限于）任何内部或外部的阻塞件、支撑件、缓冲件、防风雨件、外部捆扎件、涂层、封闭物、油墨和标签。

CAS号	化学名称/颜色索引名称	最终产品或被测组件的CSC限制/限值	检测方法[检出限]
7439-92-1	铅, Pb	重金属总计 < 100 ppm	酸消解, ICP定量检测 (检出限 = 每种金属 5 ppm)
7440-43-9	镉, Cd		
18540-29-9	六价铬, Cr (VI)		
7439-97-6	汞, Hg		
数个	邻苯二甲酸酯 在附录中列出	邻苯二甲酸酯总和<100 ppm	ISO 14389
数个	全氟烷基和多氟烷基物质 (PFAS)	禁止 (总氟, 未检出)	燃烧方法和离子色谱法测定 (EN 14582, 检出限 = 20 ppm 氟)

法规要求

CSC 可能会不时了解到新发布的法规要求，并会在适当情况下，努力通过定期通知和/或手册更新的方式，每年或根据需要告知供应商相关新要求。然而，即使在 CSC 未能通知供应商法规变更的情况下，也不会免除供应商监测并完全满足所有相关法律要求的责任。

《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REACH）

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的（EC）第 1907/2006 号 REACH 法规是欧洲共同体关于化学品及其安全使用的法规。REACH 于 2007 年 6 月 1 日生效，规定了欧盟市场内化学物质的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要求。REACH 附录 XVII 采用 REACH 和之前法规 76/769/EEC 指令（欧洲经济共同体）并于 2009 年 6 月 1 日生效，限制了某些危险物质、混合物和制品在市场上的生产和使用。限制可适用于任何物质本身、混合物或制品。

供应商有义务遵守 REACH 法规以及 REACH《高度关注物质（SVHC）候选清单》相关法律。供应商必须时时监测 REACH、附录 XVII 和《高度关注物质（SVHC）候选清单》的更新，并确保无论这些物质是否包含在 RSL 中，供应给 CSC 的材料和产品均应符合所有 REACH 要求。

供应商须对供应链中的每一环节进行评估，包括原材料、零部件、化学制品和其他产品成分的采购和加工，确保制品中列于候选清单的 SVHC 含量少于 0.1%。如果产品中存在的候选名单中所列物质的浓度等于或大于 0.1 重量%，应立即通知 CSC。在制品由多种材料组成的情况下，该限值适用于制品的每个均质部件或组件。为证明合规性，CSC 可能要求对材料和成品中的 SVHC 进行随机测试。

REACH 信息可以在 [Homepage - ECHA \(europa.eu\)](https://echa.europa.eu/home) 和 <https://echa.europa.eu/home> 中找到。

候选清单物质（SVHC）可以在 [Candidate List of substances of very high concern for Authorisation - ECHA \(europa.eu\)](https://echa.europa.eu/candidate-list-table) 中找到。

预候选物质可在以下网址获得：[Substances of very high concern identification - ECHA \(europa.eu\)](https://echa.europa.eu/candidate-list-table)

美国 (US) 国家级法规和要求

儿童产品通报

美国各州级条例可能要求进口商向相关当局通报儿童产品中是否存在“儿童产品中高关注化学品” (CHCC) 或“重点化学品 (PC) ”。如果有意将列出的任何 CHCC 或 PC 添加到任何 CSC 产品中，或者如果列出的化学品在生产过程中在任何组件中属于超过100 ppm 的污染物，供应商必须告知 CSC 产品合规部。除了化学品披露和通报外，各项规定可能要求对 CHCC 或 PC 进行暴露评估、替代方案评估、替代或清除提交相关文件。

儿童产品中高关注化学品或重点化学品清单可在以下网站获得：

华盛顿：[儿童高度关注化学物质-华盛顿州生态部](#)

佛蒙特：[Env CDP chemicals of high concern to children.xls \(healthvermont.gov\)](#)

缅因州：[高度关注化学物质，更安全化学物质，缅因州 DEP](#)

俄勒冈州：[俄勒冈州卫生局：儿童健康产品高关注化学物质有毒物质：俄勒冈州](#)

纽约州：[儿童产品中的有毒化学物质-纽约州环境保护部](#)

现行儿童法规：华盛顿州《儿童产品安全法》(CSPA)²、佛蒙特州《无毒家庭法》³、缅因州《儿童产品中有毒化学品法》⁴和俄勒冈州《无毒儿童法》⁵

PFAS报告

美国各州级正在考虑含 PFAS 产品通知要求之中。一项已经获得批准，并且法律要求通报 PFAS 的使用情况。缅因州环境保护部要求含有有意添加的 PFAS 的销售产品的制造商提交书面通知。要求供应商披露以下信息进行通报：

1. 在产品中使用 PFAS 的目的，
2. 产品中每种 PFAS 的含量按其 CAS 编号进行标识，以采用商用分析方法测定的准确数量形式进行报告，或者以是否处于 DEP 批准的用于报告目的的范围内的形式进行报告。

缅因州：[标题38第16章：第1614节含PFAS的产品](#)

² 华盛顿州《儿童产品安全法》，RCW 70.240上报规则

³ 佛蒙特州《无毒家庭法》，S239，“第188号法令”，有关毒性物质上报规则的规定

⁴ 缅因州《儿童产品中有毒化学品法》，MRSA. §1691-1695，有关有毒物质上报规则的法律

⁵ 俄勒冈州《无毒儿童法》，参议院法案478 2015号会议，有关有毒物质上报规则的规定

加利福尼亚州《第65号提案》

《第65号提案》，即1986年的《饮用水安全与毒性物质强制执行法》，其编订目的旨在保护加利福尼亚州公民和国家饮用水源免受已知会导致癌症、出生缺陷或其它生殖危害的化学品的影响，并向公民通报此类化学品的暴露量。

如果任何列出化学品的暴露量超出安全数值，须向企业和制造商给出《第65号提案》警告。如果将任何列出的化学品有意添加到任何 CSC 产品中，或者如果在生产过程中，列出的化学品在任何组件中属于超出安全数值的污染物，供应商须告知 CSC 产品合规部。

《第65号提案》清单可在以下网址获得：<https://oehha.ca.gov/proposition-65/proposition-65-list>

限用物质清单 (RSL)

RSL旨在为工人、环境、消费者、公司及其品牌提供保护。RSL并非为覆盖全球规定的限制清单，而是作为 CSC 供应商的合规工具。CSC RSL 手册反映了适用于CSC产品的强制性规定和自愿性安全标准。CSC 的要求可能会在某些情况下超出所有国家的法律要求，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应满足CSC要求。RSL 适用于向 CSC 提供的所有品牌的所有产品，包括服装、鞋类、装备、配件和其它产品，具体要求因产品类型而异。RSL 还适用于在生产 CSC 产品和包装中使用的所有材料、组件、部件和其它物品。限用物质不得超出哥伦比亚运动服装公司 RSL 中规定的限值。

RSL 中列出的物质按类型或功能分类，并采用化学文摘社编号（CAS号）以及通用化学名称或颜色索引名称引述。针对每种物质或化学物质组，列出了相应的限制、使用限值和规定的检测方法（如果有）。检测时应使用最新的检测方法。

还对这些物质（或化学物质组）进行了简要说明⁶，并指出材料或产品中可能存在这些物质的位置。这些信息仅供参考，不代表相应物质可能带来的实际风险。如需了解更多关于这些具体物质及其在所提供的材料或产品中的可能分布，CSC建议您咨询内部材料专家或外部专家。

bluesign® RSL（13版）构成了哥伦比亚运动服装公司（CSC）限用物质清单的基础。从 2024 年秋季开始，所有生产必须符合最严格的适用限值⁷。

定义

制品 在生产过程中被赋予特殊形状、表面或设计的物体，与其化学组成（纤维、纺织织物、纽扣、拉链等）相比，其功能性在更大程度上取决于这些特殊形状、表面或设计，而不是化学组成（纤维、纺织织物、纽扣、拉链等）。

CAS CAS 登记号是化学元素、化合物、聚合物、生物序列、混合物和合金的唯一数字标识符。化学文摘社（CAS）是美国化学学会的一个部门，其将这些标识符分配给文献中描述的每种化学品。由于化学品通常具有很多名称，其目的旨在使数据库搜索更加方便。今天几乎所有的分子数据库都可以通过 CAS 号进行搜索。

⁶ 来源：服装和鞋类国际RSL管理工作组（AFIRM），<https://www.afirm-group.com/suppliersrsltool.htm> 有害物质零排放（ZDHC），<https://www.roadmapzero.com/> 美国环境保护署（US EPA），<https://www.epa.gov/>

⁷ 请参阅使用范围A-C的限值

化学物质 化学元素及其具有恒定组成和性质的化合物。它使用CAS号进行定义。

组件 制品的组成部分，可根据材料组成、功能和/或颜色加以区分，易于通过机械方式从其它组件分离出来。

检出限 (DL) “检出限”是根据规定的分析方法，可和不存在某物质的情况区分开的该物质的最低量。

限值 制品在使用范围 A、B 和 C 中所允许的最大化学物质含量。

混合物 由两种或两种以上物质构成的化学品。例如可以是着色剂或助剂。

监测 对于某些化学物质，尚未明确界定其病理学特性和/或生态特性。因此，风险评估不完整。对于某些物质，目前尚无法提供关于制品和化学产品的可能/典型污染的充分信息。这些物质处于观测之中。一旦有更多信息，将立即对确切限制进行界定。在监测状态附带限值的情况下，应当以限值为目标。

数个 当物质组不是由单个 CAS 编号定义时，CAS 编号字段包含“数个”条目。在对整个物质组进行限制的情况下，这是通过该组的限制条目和相应的备注进行反映。对于物质组，尤其是大组，附录中列出了部分或全部的成员 当附录中列出组成员时，这在该组的注释中指出。

物质组 为了提高可读性并且为了展示物质组的层次结构，RSL列出了以下内容：

- 主要物质组 (粗体、普通字母)
- 物质组 (粗体、斜体字母)
- 物质子组 (斜体字母)
- 单一物质 (普通字母)

禁止使用 “禁止使用”是针对数种化学物质或物质组进行定义的。对于这些物质或物质组，禁止在生产制品时有意使用。这意味着用于制造制品的化学产品（例如，染色剂或纺织品助剂）不得有意含有这些物质或物质组。

禁止使用旨在根据预防原则，避免将有害物质释放到环境中并避免在制成品中出现此类物质。

使用范围 “使用范围”根据消费者的安全相关性对消费品进行分类。

定义了三个使用范围（A、B、C），其中A是关于限值/禁止的最严格类别：

- 使用范围 A：直接接触皮肤类和婴儿安全类（0 到 3 岁）
- 使用范围 B：偶尔接触皮肤类
- 使用范围 C：非直接接触皮肤类

范围

本文规定了提供给CSC的所有品牌的所有材料产品（包括服装、装备、配件和其它产品）中的化学物质的限制（限值和禁用）。CSC RSL 也适用于为在制造CSC产品和包装中使用而提供的所有材料、组件、部件和其它物品。

应用范围

限值和限制必须应用于中间品或成品的每个单独组件。组件是制品的每个部分，其可以根据材料组成和/或功能和/或颜色区分开来，并且可以轻松与其它组分机械分离。

检测方法

提供了几种物质的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并且可以应用这些方法。对于其他认可的方法，只能在验证了其可获得等效结果的情况下使用。请始终参考最新的测试方法进行测试验证。下表列出了相应样品制备方法的详细信息：

样品制备	溶剂	温度 (°C)	时间 (分钟)	其他要求
KOH 萃取	氢氧化钾 (1M)	90	12-15h	用乙酸酐衍生
MeOH 萃取	甲醇	70	60	超声波浴
THF 萃取	四氢呋喃	40	60	
DCM 萃取	二氯甲烷	40	60	超声波浴
MTBE 萃取	甲基叔丁基醚	60	60	超声波浴
水萃取	去离子水			
MeOH/乙腈萃取	甲醇/乙腈 (1:1)	70	30	超声波浴
碳酸钾溶液萃取	碳酸钾溶液	室温	60	超声波浴
THF 萃取/丙酮	四氢呋喃/丙酮	60	60	超声波浴，用乙腈衍生
丙酮萃取	丙酮	70	60	超声波浴
使用己烷/二氯乙烷萃取	己烷/二氯乙烷	70	60	
ASE - 加速溶剂萃取法	丙酮/己烷 (1:1)	100	-	
ASE - 加速溶剂萃取法	乙酸乙酯	40	-	
索氏萃取	丙酮/己烷 (1:1)	-	480	
顶空法	-	120	45	建议采用吹扫捕集法
DIN EN ISO 105-E04 (2013)	酸性汗液	37	60	纺织品液体比 1:50

参数和化学物质的限制和禁止

为了便于理解和概述，对物质进行分组归类。各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设计：

- 化学组成（例如，胺、异氰酸酯）
- 功能性（例如，阻燃剂、溶剂）
- EHS 特性/风险（例如，温室气体、消耗臭氧层物质）

注意：一些物质可能与一个以上的组相关；在这种情况下，该物质被分到可能性最高的组之下。

限制参数

参数	限值	检测方法//样品制备方法
pH	非皮革製品: 4.0-7.5	ISO 3071
	皮革製品: 3.2-4.5	ISO 4045

限用物质

化学名称	CAS 号	使用范围	限制类型	A	B	C	单位	检测方法/样品制备	备注	潜在用途
醛类										
甲醛	50-00-0	皮革	禁止使用	15	75	300	mg/kg	EN ISO 17226-2 与 EN ISO 17226-1 中干扰情况下的确认方法。	检测方法： 或者： EN ISO 17226-1 可单独使用。	在纺织品中作为防皱剂和防收缩剂使用。它也常用于聚合树脂中。
		纺织品 金属部件 聚合物部件 羽绒/羽毛制品	限制	15	75	300	mg/kg	ISO 14184-1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APEO）和烷基酚（AP）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O）	数个	纺织品 金属部件 聚合物部件 羽绒/羽毛制品	禁止使用	(NPEO)+(OPEO) +(NP)+(OP) 的总和 < 100 mg/kg			mg/kg	EN ISO 18254-1，使用 LC/MS 或 LC/MS/MS 测定 APEO GB/T 23322（适用羽绒）	如果检测到痕量高于 10 ppm，则必须鉴定污染源并逐步淘汰	APEO 常见于洗涤剂、去污剂、纺丝油、湿润剂、柔软剂、用于染料和印花的乳化剂/分散剂、聚酯填料和羽绒/羽毛填充物。 AP 作为中间体用于生产 APEO，并使用抗氧化剂保护或稳定聚合物。从 APEO 降解而来的 AP 是环境中 AP 的主要来源
辛基酚聚氧乙烯醚（OPEO）		皮革	禁止使用				mg/kg	使用 EN ISO 18218-1 进行样品制备和分析，并根据 EN ISO 18254-1 进行定量		
壬基酚（NP），混合异构体	数个	纺织品 皮革	禁止使用	(NP)+(OP) 的总和 < 10 mg/kg			mg/kg	EN ISO 21084		
辛基酚（OP），混合异构体		金属部件 聚合物部件 羽绒/羽毛制品	禁止使用				mg/kg	EN ISO 21084，修改版//1 g 样品/20 ml THF，在 70°C 下超声处理 60 分钟 GB/T 23322（适用羽绒）		
胺类										
苯胺－游离含量	62-53-3	皮革	禁止使用	30			mg/kg	EN ISO 17234-1	在检测到苯胺的情况下，需要在不添加连二亚硫酸钠的情况下重复测试。	苯胺主要作为化学中间体用于染料、聚合物和橡胶工业。还可作为溶剂使用。
		纺织品 聚合物部件	禁止使用	30			mg/kg	EN ISO 14362-1		

芳香胺类											
芳香胺类 (包括相应的盐类)	数个	皮革	禁止使用	每种 20			mg/kg	EN ISO 17234-1 EN ISO 17234-2 // 适用于可能释放 4-氨基偶氮苯的偶氮着色剂//GB/T 19942	附录中列出的单一物质 (作为例如 PU 中的物质, 以及作为偶氮着色剂的分解产物, 通过还原裂解一个或多个偶氮基, 其可以释放一种或多种芳族胺)		偶氮染料和颜料是掺入一个或多个与芳族化合物结合的偶氮基团 (-N = N-) 的着色剂。 偶氮染料种类数以千计, 进行限值的仅为那些降解形成所列的可裂解胺的偶氮染料。 释放这些胺类的偶氮染料受到管制, 不得再用于纺织品染色。
		纺织品 金属部件 聚合物部件 羽绒/羽毛制品	禁止使用	每种 20			mg/kg	EN ISO 14362-1 EN ISO 14362-3//适用于可能释放 4-氨基偶氮苯的偶氮着色剂			
灭微生物剂											
富马酸二甲酯	624-49-7	全部	禁止使用	0.1			mg/kg	ISO 16186			DMFu 是以小袋分装使用的防霉剂, 用于在运输过程中防止霉菌积聚。
邻酚及其盐类 (OPP)	数个	皮革	限制	50	100	200	mg/kg	DIN 50009			OPP 因其防腐特性而用在皮革中或在聚酯染色工艺中作为载体使用。
		纺织品	限制	50			mg/kg	DIN 50009			
三氯生	33-80-345	全部	禁止使用	1.0			mg/kg	通过气相色谱法分析 (GC)			可以将三氯生添加到纺织品中为其赋予抗菌滋生性。
氯化苯和甲苯											
氯化苯和甲苯	数个	全部	禁止使用	总和: 5.0			mg/kg	EN 17137	用于所有已分配氯化苯及氯化甲苯的总和 附录中列出的单一物质		氯苯和氯甲苯 (氯化芳烃) 可作为载体在聚酯或羊毛/聚酯纤维的染色过程中使用。它们还可作为溶剂使用。
α-氯甲苯	100-44-7	全部	禁止使用	1.0			mg/kg				
α,α,α-三氯甲苯	98-07-7	全部	禁止使用	1.0			mg/kg				
α,α,α,4-四氯甲苯	5216-25-1	全部	禁止使用	1.0			mg/kg				

化学名称	CAS 号	使用范围	限制类型	A	B	C	单位	检测方法//样品制备	备注	潜在用途
氯化苯酚										
氯化苯酚	数个	全部	禁止使用	参见以下物质组限制				DIN 50009	禁止用于每种已分配成分/物质 附录中列出的单一物质	氯酚是用作防腐剂或杀虫剂的多氯化合物。 五氯苯酚（PCP）、四氯苯酚（TeCP）和三氯苯酚（TriCP）有时在种植棉花和存储/运输纺织品时用于防止发霉和杀死昆虫。 PCP、TeCP 和 TriCP 也可作为罐内防腐剂用于印刷浆料和其他化学混合物中。
五氯酚，其盐类、酯类和化合物类	数个	全部	禁止使用	0.05	0.5	0.5	mg/kg		用于所有已分配 PCP 的总和	
四氯苯酚，其盐类、酯类和化合物类	25167-83-3	全部	禁止使用	0.05	0.5	0.5	mg/kg		用于所有已分配 TeCP 的总和	
三氯酚，所有异构体	25167-82-2	全部	禁止使用	0.05	0.5	0.5	mg/kg		用于所有已分配 TriCP 的总和	
单氯酚和二氯酚	数个	全部	禁止使用	1.0			mg/kg		用于所有已分配单氯酚和二氯酚的总和	
着色剂										
因其它原因禁用的着色剂	数个	全部	禁止使用	每种 20			mg/kg	DIN 54231	附录中列出的单一物质	分散染料是一类非水溶性染料，可渗入合成纤维（例如聚酯、乙酸酯、聚酰胺）的纤维体系，并通过物理力保持在合适的位置而不会形成化学键。 受限的分散染料疑似引起过敏反应，因此禁止将其用于纺织品染色。
具有致敏可能的着色剂	数个	全部	禁止使用	每种 20			mg/kg	DIN 54231		
具有致癌可能的着色剂	数个	全部	禁止使用	每种 20			mg/kg	DIN 54231		
二恶英和呋喃										
二恶英和呋喃-	数个	全部	禁止使用				µg/kg	EPA 8290A	附录中列出的单一物质	二恶英和呋喃不是出于任何特定目的而制造的；然而，它们是在制造除草剂之类的产品时产生的。另外，它们可以在产品燃烧时产生。
二恶英和呋喃-第 1 组	数个	全部	禁止使用	1.0			µg/kg		1 组总和	
二恶英和呋喃-1 组和 2 组	数个	全部	禁止使用	5.0			µg/kg		1 组和 2 组总和	
二恶英和呋喃-1 组、2 组和 3 组	数个	全部	禁止使用	100			µg/kg		1 组、2 组和 3 组总和	
二恶英和呋喃-第 4 组	数个	全部	禁止使用	1.0			µg/kg		4 组总和	
二恶英和呋喃-4 组和 5 组	数个	全部	禁止使用	5.0			µg/kg		4 组和 5 组总和	

化学名称	CAS 号	使用范围	限制类型	A	B	C	单位	检测方法//样品制备	备注	潜在用途
纤维										
石棉	数个	全部	禁止使用		不得检出		mg/kg	REM/EDX BGI 505-46 美国 EPA/600/R-93/116	附录中列出的单一物质	石棉由于其纤维强度和耐热性而被用于耐热织物、包装、垫片和涂层中。
阻燃剂										
阻燃剂	数个	全部	禁止使用		5.0 每个		mg/kg	EN ISO 17881-1 适用于溴系阻燃剂 EN ISO 17881-2 适用于磷系阻燃剂	附录中列出的单一物质	阻燃剂是添加到产品中的化学制品，可通过降低材料的可燃性来满足既定的易燃性标准。
多溴化二苯醚（PBDE） 多溴化二苯（PBB）	数个	电气和电子设备：	限制		1000		mg/kg	IEC 62321 附录 A， GC-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氯化石蜡，所有链长	数个	纺织品 金属部件 聚合物部件 羽绒/羽毛制品	禁止使用		每种 5.0		mg/kg	ISO 22818	附录中列出的单一物质	
		皮革	禁止使用		每种 100		mg/kg	ISO 18219		
乙二醇类										
2-甲氧基-1-丙醇	1589-47-5	纺织品 金属部件 橡胶制品 羽绒/羽毛制品 皮革	禁止使用		5.0		mg/kg	GC-MS//甲醇萃取		在服装和鞋类中，乙二醇用途广泛，例如作为整理剂/清洁剂、印刷剂以及脂肪、油和粘合剂的溶解剂和稀释剂（例如在脱脂或清洁操作中）。
2-乙氧基乙醇	110-80-5									
2-乙酸乙氧基乙酯	111-15-9									
2-甲氧基乙醇	109-86-4									
2-乙酸甲氧基乙酯	110-49-6									
2-乙酸甲氧基丙酯	70657-70-4									
双(2-甲氧基乙基)醚	111-96-6	塑料制品					GC-MS//使用 THF 和甲醇进行两步萃取			
乙二醇二甲醚	110-71-4									
三乙二醇二甲醚	112-49-2									

化学名称	CAS 号	使用范围	限制类型	A	B	C	单位	检测方法//样品制备	备注	潜在用途
卤代二苯、卤代三联苯和卤代萘										
多溴联苯	59536-65-1	全部	禁止使用	5.0			mg/kg	EN ISO 17881-1 适用于溴化化合物 ISO/TR 17881-3 适用于氯化化合物		PCB 用于： PVC 中的增塑剂，油漆、 涂料和粘合剂中的成分。 纺织品、地毯、聚氨酯泡 沫等中的阻燃剂
多溴萘	数个	全部	禁止使用	1.0			mg/kg			
多溴三联苯	数个	全部	禁止使用	1.0			mg/kg			
多氯联苯	1336-36-3	全部	禁止使用	1.0			mg/kg			
多氯萘	数个	全部	禁止使用	1.0 每个			mg/kg			
多氯三联苯	61788-33-8	全部	禁止使用	1.0			mg/kg			
卤代二苯、卤代三联苯和卤代萘										
卤代二芳基烷烃	数个	全部	禁止使用	1.0 每个			mg/kg	GC-MS//按照 DIN EN 62321-6 进行萃取	附录中列出的单一物 质	用作溶剂、增塑剂和阻燃 剂。
异氰酸盐										
异氰酸盐	数个	全部	限制	1.0			mg/kg	EN 13130-8	游离含量适用于所有 已分配异氰酸酯的总 和 附录中列出的单一物 质	异氰酸酯是生产聚氨酯泡 沫、氨纶纤维和聚氨酯涂 料的原料。
化学名称	CAS 号	使用范围	限制类型	A	B	C	单位	检测方法//样品制备	备注	潜在用途
可萃取金属和金属总量										
锑及其盐类和化合物类	数个	皮革	限制	5	10	10	mg/kg	EN ISO 17072-1//酸性汗液	作为可萃取金属含量 //用作阻燃剂：必须 遵循 bluesign® 阻燃 剂标准	在聚酯、阻燃剂、固定剂 和颜料的聚合反应中存在 或用作催化剂。
		纺织品	限制	5	10	10	mg/kg	DIN EN 16711-2//酸性汗液		
		金属部件 聚合物部件 羽绒/羽毛制品	限制	60			mg/kg	DIN EN ISO 11885 EN 71-3 //酸性溶液迁移模拟胃 液 DIN EN ISO 17294-2		
		纤维/纱线	限制	260			mg/kg	DIN EN 16711-1//总含量		
砷及其盐类和化合物类	数个	纺织品 金属部件 聚合物部件 羽绒/羽毛制品	禁止使用	0.2			mg/kg	DIN EN 16711-2//酸性汗液	作为可萃取金属含量	砷及其化合物可用于棉花 用防腐剂、杀虫剂和脱叶 剂、合成纤维、涂料、油 墨、辅料和塑料中。
				25			mg/kg	KS G ISO 8124-3（酸性溶液）		
		皮革	禁止使用	0.2			mg/kg	EN ISO 17072-1//酸性汗液		

化学名称	CAS 号	使用范围	限制类型	A	B	C	单位	检测方法//样品制备	备注	潜在用途
镉及其盐类和化合物类	数个	纺织品 聚合物部件 羽绒/羽毛制品	禁止使用	0.1			mg/kg	DIN EN 16711-2//酸性汗液	作为可萃取金属含量	镉化合物用作颜料（尤其是红色、橙色、黄色和绿色）；作为 PVC 的稳定剂；以及化肥、杀菌剂和涂料中。
				75			mg/kg	GB 21550 KS G ISO 8124-3（酸性溶液）		
		皮革	禁止使用	0.1			mg/kg	EN ISO 17072-1//酸性汗液		
		纺织品 聚合物部件 羽绒/羽毛制品 金属部件	禁止使用	40			mg/kg	DIN EN 16711-1// GB/T 30157// 总含量		
				皮革	禁止使用	40			mg/kg	
		电气和电子设备	限制	100			mg/kg	IEC 62321:2008 第 8、9、10 条 ICP-OES、ICP-MS 和 AAS	作为总金属含量	
		电池	限制	5			mg/kg	EDXRF、ICP-OES ICP-OES、ICP-MS、AAS		
钕	10022-31-08	全部	限制	1000			mg/kg	KS G ISO 8124-3（酸性溶液）		钕及其化合物可用于油墨、塑料和表面涂料的颜料中，以及用于染色、纺织品涂饰和皮革鞣制中。
硒	7782-49-2	全部	限制	500			mg/kg	KS G ISO 8124-3（酸性溶液）		可能存在于合成纤维、涂料、油墨、塑料和金属辅料中。

化学名称	CAS 号	使用范围	限制类型	A	B	C	单位	检测方法//样品制备	备注	潜在用途
铬 VI 及其盐类和化合物类	数个	纺织品 金属部件 聚合物部件 羽绒/羽毛制品	禁止使用	0.5			mg/kg	EN ISO 17075-1	作为可萃取金属含量	尽管通常与皮革鞣制有关，但铬 VI 也可用于羊毛染色的“后染色”工艺（铬盐用于羊毛的酸性染色以提高色牢度）。
		金属部件	禁止使用	0.5			mg/kg	EN 62321-7-1		
		皮革 (收到时和老化后)	禁止使用	3.0			mg/kg	EN ISO 17075-1 EN ISO 17075-2 DIN EN ISO 4044 老化试验: ISO 10195 A2 法		
		电气和电子设备	限制	1000			mg/kg	IEC 62321: 2008 附录 B 和 C		
铬及其盐类和化合物类	数个	金属部件 聚合物部件 羽绒/羽毛制品	限制	60			mg/kg	DIN EN ISO 11885 EN 71-3 //酸性溶液迁移模拟胃液 DIN EN ISO 17294-2 KS G ISO 8124-3 (酸性溶液)	如果产品覆有金属层（包括铬层），则涂层必须始终处于良好状态//作为可萃取金属含量。	铬化合物可用作染色助剂；固色剂；色牢度后处理剂；羊毛、丝绸和聚酰胺的染料（尤其是深色）以及皮革鞣制剂。
		纺织品	限制	0.5			mg/kg	DIN EN 16711-2//酸性汗液	作为可萃取金属含量//适用于用含铬金属络合物染料染色的纺织品 A: 1.0//B: 2.0//C: 2.0 mg/kg	
钴及其盐类和化合物类	数个	皮革	限制	1.0			mg/kg	EN ISO 17072-1//酸性汗液	作为可萃取金属含量//适用于用含钴金属络合物染料染色的纺织品和皮革 A: 1.0//B: 4.0//C: 4.0 mg/kg	钴及其化合物可用于颜料、染料中，以及塑料纽扣的生产中。
		纺织品	限制	1.0			mg/kg	DIN EN 16711-2//酸性汗液		
		金属部件 聚合物部件 羽绒/羽毛制品	限制	1.0	4.0	4.0	mg/kg	DIN EN 16711-2//酸性汗液	作为可萃取金属含量	
铜及其盐类和化合物类	数个	纺织品	限制	25	50	50	mg/kg	DIN EN 16711-2//酸性汗液	作为可萃取金属含量	铜及其化合物可以存在于颜料中，并作为抗菌生物剂用于纺织品中。
		皮革	限制	25	50	50	mg/kg	EN ISO 17072-1//酸性汗液		

化学名称	CAS 号	使用范围	限制类型	A	B	C	单位	检测方法//样品制备	备注	潜在用途
铅及其盐类和化合物类	数个	金属部件	禁止使用	90			mg/kg	DIN EN 16711-1//总含量	作为总金属含量	可能与塑料、涂料、油墨、颜料和表面涂层有关。
		皮革	禁止使用	40			mg/kg	EN ISO 17072-2//总含量		
		纺织品 聚合物部件 羽绒/羽毛制品	禁止使用	40			mg/kg	DIN EN 16711-1 // GB/T 30157//总含量		
		电气和电子设备	限制	1000			mg/kg	IEC 62321:2008 第 8、9、10 条 ICP-OES、ICP-MS 和 AAS		
		电池	限制	40			mg/kg	EDXRF、ICP-OES ICP-OES、ICP-MS、AAS	作为总金属含量	
		皮革	禁止使用	0.2	1.0	1.0	mg/kg	EN ISO 17072-1//酸性汗液	作为可萃取金属含量	
				90			mg/kg	KS G ISO 8124-3（酸性溶液）		
		纺织品 聚合物部件 羽绒/羽毛制品	禁止使用	0.2	1.0	1.0	mg/kg	DIN EN 16711-2//酸性汗液		
				90			mg/kg	GB 21550 KS G ISO 8124-3（酸性溶液）		
镍及其盐类和化合物类	数个	纺织品	限制	1.0			mg/kg	DIN EN 16711-2//酸性汗液	作为可萃取金属含量//适用于含镍金属络合物染料染色的纺织品 A：1.0//B：4.0//C：4.0 mg/kg	镍可能作为杂质存在于颜料中。
		皮革	限制	1.0			mg/kg	EN ISO 17072-1//酸性汗液		
		金属部件 聚合物部件 羽绒/羽毛制品	禁止使用 用于 A 和 B	0.5	0.5	-	µg/cm ² /周	EN 1811 + A1//释放 EN 12472	作为释放的金属含量	

化学名称	CAS 号	使用范围	限制类型	A	B	C	单位	检测方法//样品制备	备注	潜在用途
汞及其盐类和化合物类	数个	金属部件	禁止使用	60			mg/kg	EN 71-3//酸性溶液迁移模拟胃液 EN ISO 12846 KS G ISO 8124-3（酸性溶液）	作为可萃取金属含量	汞化合物可以存在于农药中，也可能作为污染物存在于苛性钠（NaOH）中。它们还可作为涂料使用。
		皮革	禁止使用	0.02			mg/kg	EN ISO 17072-1//酸性汗液		
		纺织品 聚合物部件 羽绒/羽毛制品	禁止使用	0.02			mg/kg	DIN EN 16711-2//酸性汗液		
		全部	禁止使用	10			mg/kg	非金属：CPSC-CH-E1002-08.3 金属：CPSC-CH-E1001-08.3 涂层：CPSC-CH-E1003-09.1	作为总金属含量	
		电气和电子设备	限制	1000			mg/kg	IEC 62321:2008 第 7 条 CV-AAS（冷蒸汽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CVAFS（冷原子荧光光谱法）、ICP-OE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和 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电池	限制	5			mg/kg	ICP（电感耦合等离子体法）、AAS（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EDXRF（能量色散型 X 射线荧光光谱法） ICP-OE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CVAAS（冷蒸汽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化学名称	CAS 号	使用范围	限制类型	A	B	C	单位	检测方法//样品制备	备注	潜在用途
单体										
丙烯酰胺	79-06-1	全部	禁止使用	1.0			mg/kg	CEN/TS 13130-10		丙烯酰胺主要用于制造聚丙烯酰胺和丙烯酰胺共聚物，用于生产染料和塑胶，并用于处理废水（包括污水）。
其它化学物质										
2-苯基-2-丙醇	617-94-7	全部	限制	10	50	50	mg/kg	GC-MS//甲醇萃取		使用过氧化二枯基作为交联剂时，EVA 泡沫中的潜在分解产物。
苯乙酮	98-86-2	全部	限制	20			mg/kg	GC-MS//甲醇萃取		使用过氧化二枯基作为交联剂时，EVA 泡沫中的潜在分解产物。

化学名称	CAS 号	使用范围	限制类型	A	B	C	单位	检测方法//样品制备	备注	潜在用途
偶氮二甲酰胺 (ADCA)	123-77-3	全部	限制	100	200	200	mg/kg	溶剂萃取// GC-MS 或 LC-MS 或 LC-DAD		ADCA 经 FDA 授权可用作食品容器密封盖的发泡剂。 还适用于电子、摄影等应用, 可作为工业化学品用于制造鞋类橡胶、瑜伽垫和合成皮革。
双酚 A	80-05-7	全部	禁止使用	1.0			mg/kg	THF 萃取 60°C 超声处理 60 分钟, 进行 LC/MS 分析		用于生产环氧树脂、聚碳酸酯塑料、阻燃剂和 PVC。
甲酚, 所有异构体	1319-77-3	全部	禁止使用	参见异构体				BVL B 82.02-8//KOH 萃取	每种异构体 10 mg/kg	甲酚具有抗菌性和杀虫特性, 同时还具有毒性, 并会对裸露的皮肤产生刺激。
间甲酚	108-39-4	全部	禁止使用	10			mg/kg	DIN EN ISO 17070// KOH 萃取		
邻甲酚	95-48-7	全部	禁止使用	10			mg/kg			
对甲酚	106-44-5	全部	禁止使用	10			mg/kg			
甲酰胺	75-12-7	纺织品	禁止使用	50	50	100	mg/kg	EN 17131		EVA 泡沫生产中的副产品。
		金属部件 聚合物部件 羽绒/羽毛制品 皮革	禁止使用	50	50	100	mg/kg	CEN ISO/TS 16189		
异噻啉	119-65-3	全部	禁止使用	50			mg/kg	LC-MS/MS//甲醇萃取 LC-DAD//THF 萃取 LC-DAD//甲醇萃取 LC-MS/MS//THF 萃取		异噻啉用于制造塑料和塑料添加剂; 还用于各种产品和行业 (例如化妆品、化学品制造)

化学名称	CAS 号	使用范围	限制类型	A	B	C	单位	检测方法//样品制备	备注	潜在用途
苯酚	108-95-2	全部	限制	10	50	100	mg/kg	LC-MS//甲醇萃取 GC-MS//甲醇萃取		苯酚主要用于合成塑料和相关材料。酚及其化学衍生物对于生产尼龙而言至关重要。
荧光增白剂	全部	面罩	禁止使用	不显示荧光				350~370 nm 紫外光		通常添加荧光增白剂来提高白度并强化色彩。
喹啉	91-22-5	全部	禁止使用	50			mg/kg	LC-MS/MS//甲醇萃取 LC-DAD//THF 或甲醇萃取 LC-MS/MS//THF 萃取		在聚酯和某些染料中以杂质形式存在。
<i>硅氧烷</i>	数个	全部	禁止使用					GC//参考 TEGEWA 方法	禁止用于每种已分配成员/物质	硅氧烷广泛用于各种消费品以及汽车抛光剂、燃料添加剂和工业用消泡剂中。
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D4)	556-67-2	全部	禁止使用	30			mg/kg			
十甲基环戊硅氧烷 (D5)	541-02-6	全部	禁止使用	50			mg/kg			
十二甲基环己硅氧烷 (D6)	540-97-6	全部	禁止使用	50			mg/kg			
消耗臭氧层物质										
I 类消耗臭氧层物质 (CFC)	数个	全部	禁止使用	每种 0.1			mg/kg	GC-MS//顶空法	禁止直接用于制品制造 参见第 1005/2009 号法规 (EC) 获取单一物质完整列表, 以及《美国法典》第 42 条第 7671a 款	严禁使用。 消耗臭氧层物质一直用作 PU 泡沫中的发泡剂以及干洗剂。
II 类消耗臭氧层物质 (CFC)	数个	全部	禁止使用	每种 0.1			mg/kg	GC-MS//顶空法		

化学名称	CAS 号	使用范围	限制类型	A	B	C	单位	检测方法//样品制备	备注	潜在用途
杀虫剂										
杀虫剂	数个	全部	限制	0.5			mg/kg	GC-MS//丙酮/己烷 ASE LC-MS//丙酮/己烷 ASE GC-MS//丙酮/己烷索氏萃 取法 LC-MS//丙酮/己烷索氏萃 取法	适用于所有已分配成员/物 质的总和 附录中列出的单一物质	可能存在于天然纤维中， 主要是棉花中。
全氟烷基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										
所有 PFAS 均按总氟进行测定	数个	全部	禁止使用	50 总计			mg/kg	EN 14582	适用于所有已分配成员/物 质的总和	PFAS 能够以非预期副 产物的形式存在于长链 和短链市售防水剂、防 油剂和防污剂中。 PFOA 也可用于聚四氟 乙烯（PTFE）等聚合 物中。
全氟辛烷磺酸（PFOS）和相关物质	数个	纺织品 金属部件 聚合物部件 羽绒/羽毛制品	禁止使用	1.0 总计			µg/m²	CEN/TS 15968	附录中列出的单一物质	
		皮革	禁止使用				µg/m²	EN ISO 23702-1		
全氟辛酸（PFOA）及其盐类	数个	纺织品 金属部件 聚合物部件 羽绒/羽毛制品	禁止使用	25 总计			µg/kg	CEN/TS 15968	附录中列出的单一物质	
		皮革	禁止使用				µg/kg	EN ISO 23702-1		
全氟辛酸（PFOA）相关物质	数个	纺织品 金属部件 聚合物部件 羽绒/羽毛制品	禁止使用	1000 总计			µg/kg	CEN/TS 15968	附录中列出的单一物质	
		皮革	禁止使用				µg/kg	EN ISO 23702-1		
	数个	纺织品 金属部件 聚合物部件 羽绒/羽毛制品	禁止使用	25 总计			µg/kg	CEN/TS 15968	附录中列出的单一物质	
		皮革	禁止使用				µg/kg	EN ISO 23702-1		

化学名称	CAS 号	使用范围	限制类型	A	B	C	单位	检测方法//样品制备	备注	潜在用途
<i>PFHxS 相关物质</i>	数个	纺织品 金属部件 聚合物部件 羽绒/羽毛制品	禁止使用		1000 总计		µg/kg	CEN/TS 15968	附录中列出的单一物质	
		皮革	禁止使用				µg/kg	EN ISO 23702-1		
<i>C9-C14 全氟羧酸 (PFCAs) 及其盐类</i>	数个	纺织品 金属部件 聚合物部件 羽绒/羽毛制品	禁止使用		25 总计		µg/kg	CEN/TS 15968	附录中列出的单一物质	
		皮革	禁止使用				µg/kg	EN ISO 23702-1		
<i>C9-C14 PFCA 相关物质</i>	数个	纺织品 金属部件 聚合物部件 羽绒/羽毛制品	禁止使用		260 总计		µg/kg	CEN/TS 15968	附录中列出的单一物质	
		皮革	禁止使用				µg/kg	EN ISO 23702-1		
<i>其他全氟烷基羧酸 (PFCAs)</i>	数个	纺织品 金属部件 聚合物部件 羽绒/羽毛制品	禁止使用		100 总计		µg/kg	CEN/TS 15968	附录中列出的单一物质	
		皮革	禁止使用				µg/kg	EN ISO 23702-1		

#服装和鞋类国际 RSL 管理集团 (AFIRM) RSL, 第 8 版, 2023

化学名称	CAS 号	使用范围	限制类型	A	B	C	单位	检测方法//样品制备	备注	潜在用途
增塑剂										
邻苯二甲酸酯	数个	纺织品	禁止使用	每种 50			mg/kg	EN ISO 14389// CPSC-CH-C1001-09.4 //GB/T 20388	附录中列出的单一物质	邻苯二甲酸酯（Phthalates）是一类通常添加到塑料中以提高柔韧性的有机化合物。邻苯二甲酸盐存在于柔性塑料部件（例如 PVC）、印刷浆料、粘合剂、塑料纽扣和聚合物涂料中
		金属部件 聚合物部件 羽绒/羽毛制品 皮革	禁止使用	每种 50			mg/kg	CPSC-CH-C1001-09.4		
多环芳烃类（PAH）										
多环芳烃类（PAH）	数个	全部	禁止使用	10			mg/kg	EPA 8310	适用于所有已分配 PAH 的总和	PAH 是原油的天然成分，是炼油中的常见残渣。含有 PAH 的油残渣作为软化剂或增量剂添加到橡胶和塑料中，并且可能存在于橡胶、塑料和涂料。PAH 通常存在于鞋类外底中和丝网印刷的印刷浆料中。
苯并（a）蒽	56-55-3	全部	禁止使用	0.5	1.0	1.0	mg/kg	EPA 8270D EPA 8275A		
苯并（a）芘	50-32-8	全部	禁止使用	0.2			mg/kg	AfPS GS		
苯并(b)荧蒽	205-99-2	全部	禁止使用	0.5	1.0	1.0	mg/kg			
苯并（e）芘	192-97-2	全部	禁止使用	0.5	1.0	1.0	mg/kg			
苯并(j)荧蒽	205-82-3	全部	禁止使用	0.5	1.0	1.0	mg/kg			
苯并(k)荧蒽	207-08-9	全部	禁止使用	0.5	1.0	1.0	mg/kg			
屈	218-01-9	全部	禁止使用	0.5	1.0	1.0	mg/kg			
二苯并(a,h)蒽	53-70-3	全部	禁止使用	0.5	1.0	1.0	mg/kg			
聚合物										
聚氯乙烯（PVC）	9002-86-2	全部	禁止使用	参阅 聚氯乙烯政策			mg/kg	FTIR 贝尔斯坦试验//如果贝尔斯坦试验结果呈阳性，只进行 FTIR 测量。		聚氯乙烯（PVC）是世界上最常用的热塑性聚合物之一。柔性 PVC 可以作为橡胶的替代品使用。
氯乙烯单体含量	75-01-4	全部	禁止使用				5	mg/kg		

化学名称	CAS 号	使用范围	限制类型	A	B	C	单位	检测方法//样品制备	备注	潜在用途
溶剂										
苯	71-43-2	全部	禁止使用	5.0			mg/kg	VDA 278		这些 VOC 不得用于制备纺织化学助剂。它们与基于溶剂的工艺相关，如基于溶剂的聚氨酯涂料和胶水/粘合剂。请勿将其用于任何形式的设施清洁或现场清洁。
1,2-二氯乙烷	107-06-2	全部	禁止使用	1.0			mg/kg	GC-MS//顶空法		
二氯甲烷	75-09-2	全部	禁止使用	5.0			mg/kg	GC-MS//顶空法	禁止直接用于制品制造	
四氯乙烯	127-18-4	全部	禁止使用	1.0			mg/kg	GC-MS//顶空法		
甲苯	108-88-3	全部	禁止使用	10	50	50	mg/kg	GC-MS//顶空法	禁止使用。适用于溶剂涂覆和金属处理的例外情况。	
二甲苯, 所有异构体	1330-20-7	全部	禁止使用	50	100	100	mg/kg	GC-MS//顶空法		
三氯乙烯	79-01-6	全部	禁止使用	5.0			mg/kg	GC-MS//顶空法		
N,N-二甲基乙酰胺 (DMAC)	127-19-5	纺织制品纤维/纱线	禁止使用	5.0			mg/kg	EN 17131		
		通过溶剂涂覆、层压或纤维制造生产的制品	限制	50			mg/kg	EN 17131		
		皮革	禁止使用	5.0			mg/kg	EN ISO 19070		
		金属部件 聚合物部件 羽绒/羽毛制品	禁止使用	5.0			mg/kg	CEN ISO/TS 16189		
N-乙基-2-吡咯烷酮 (NEP)	2687-91-4	金属部件 聚合物部件 羽绒/羽毛制品	禁止使用	10	10	100	mg/kg	CEN ISO/TS 16189		
N-甲基吡咯烷酮 (NMP)	872-50-4	纺织品	禁止使用				mg/kg	EN 17131		
		皮革	禁止使用				mg/kg	EN ISO 19070		

化学名称	CAS 号	使用范围	限制类型	A	B	C	单位	检测方法//样品制备	备注	潜在用途
N,N-二甲基甲酰胺（DMFa）	68-12-2	纺织品	禁止使用		5.0		mg/kg	EN 17131		
		通过溶剂涂覆、 层压或纤维制造 生产的制品	限制		500		mg/kg	EN 17131		
		金属部件 聚合物部件 羽绒/羽毛制品	禁止使用		5.0		mg/kg	CEN ISO/TS 16189		
		皮革	禁止使用		5.0		mg/kg	EN ISO 19070		
其它挥发性物质（-）					20		g/m ²	GB 21550		
紫外线稳定剂										
2-(2H-苯并三唑-2-基)-4-(叔丁基)-6-(仲丁基)酚	36437-37-3	全部	禁止使用		1000		mg/kg	DIN EN 62321-6//THF 萃取		列出的四种紫外线稳定剂用于吸收紫外线。这样可以防止紫外线损坏塑料、涂层、粘合剂等，使其在紫外线或自然光的照射下保持稳定。
2-(2H-苯并三唑-2-基)-4,6-双(1,1-二甲基丙基)酚	25973-55-1	全部	禁止使用		1000		mg/kg			
2,4-二叔丁基-6-(5-氯苯并三唑-2-基)酚	3864-99-1	全部	禁止使用		1000		mg/kg			
2-苯并三唑-2-基-4,6-二叔丁基酚	3846-71-7	全部	禁止使用		1000		mg/kg			
苯汞化合物										
苯基汞 乙酸酯	62-38-4	全部	禁止使用		0.01		%	酸消化，然后进行 ICP/AAS 分析		在聚氨酯体系中作为催化剂， 用于涂层、粘合剂、密封剂和 弹性体应用。
丙酸苯汞	103-27-5	全部	禁止使用		0.01		%			
(2-乙基己酸)苯基汞	13302-00-6	全部	禁止使用		0.01		%			
辛酸苯汞	13864-38-5	全部	禁止使用		0.01		%			
新癸酸苯汞	26545-49-3	全部	禁止使用		0.01		%			

化学名称	CAS 号	使用范围	限制类型	A	B	C	单位	检测方法/样品制备	备注	潜在用途
有机锡化合物										
有机锡化合物 - 单、二和三、四烷基锡有机物的形式	数个	全部	禁止使用					CEN ISO/TS 16179	禁止用于所有已分配成员/物质	有机锡在塑料和胶水生产中用作生物杀灭剂（例如抗菌剂）和催化剂，并在塑料/橡胶中用作热稳定剂。在纺织品和服装中，有机锡与塑料/橡胶、油墨、涂料、金属光泽、聚氨酯产品和传热材料相关。
乙基锡化合物	数个		禁止使用							
四乙基锡化合物 (TET)	数个	全部	禁止使用		1.0		mg/kg			
己基锡化合物	数个		禁止使用							
三环己基锡化合物 (TCyHT)	数个	全部	禁止使用		0.5		mg/kg			
丁基锡化合物	数个		禁止使用							
二丁基锡化合物 (DBT)	数个	全部	禁止使用		1.0		mg/kg			
单丁基锡化合物 (MBT)	数个	全部	禁止使用		1.0		mg/kg			
四丁基锡化合物 (TeBT)	数个	全部	禁止使用		0.5		mg/kg			
三丁基锡化合物 (TBT)	数个	全部	禁止使用		0.5		mg/kg			
甲基锡化合物	数个		禁止使用					CEN ISO/TS 16179	禁止用于所有已分配成员/物质	
二甲基锡化合物 (DMT)	数个	全部	禁止使用		0.5		mg/kg			
单甲基锡化合物 (MMT)	数个	全部	禁止使用		2.0		mg/kg			
三甲基锡化合物 (TMT)	数个	全部	禁止使用		0.5		mg/kg			
辛基锡化合物	数个		禁止使用							
二辛基锡化合物 (DOT)	数个	全部	禁止使用		1.0		mg/kg			
单辛基锡化合物 (MOT)	数个	全部	禁止使用		2.0		mg/kg			
四辛基锡化合物 (TeOT)	数个	全部	禁止使用		0.5		mg/kg			
三辛基锡化合物 (TOT)	数个	全部	禁止使用		0.5		mg/kg			
苯基锡化合物	数个		禁止使用							
二苯基锡化合物 (DPhT)	数个	全部	禁止使用		2.0		mg/kg			
单苯锡化合物 (MPhT)	数个	全部	禁止使用		1.0		mg/kg			
三苯基锡化合物 (TPhT)	数个	全部	禁止使用		0.5		mg/kg			
丙基锡化合物	数个		禁止使用							
二丙锡化合物 (DPT)	数个	全部	禁止使用		1.0		mg/kg			
三丙基锡化合物 (TPT)	数个	全部	禁止使用		0.5		mg/kg			

附录

化学名称	CAS 号	化学名称	CAS 号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类 (APEO)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支链) - 30 EO	68412-54-4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NPEO)	数个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支链) - > 30 EO	68412-54-4
异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37205-87-1	磷酸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支链)	68412-53-3
异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 ≥ 2.5 - < 5 EO	37205-87-1	α -壬基苯基- ω -羟基-聚氧基-1,2-乙烷二基磷酸盐 (支链) - ≥ 6 - ≤ 12 EO	68412-53-3
异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 ≥ 5 - < 8 EO	37205-87-1	α -壬基苯基- ω -羟基-聚氧基-1,2-乙烷二基磷酸盐 (支链) - > 12 EO	68412-53-3
异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 ≥ 8 - < 11 EO	37205-87-1	4-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26027-38-3
异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 ≥ 11 - < 15 EO	37205-87-1	4-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 1 - 2.5 EO	26027-38-3
异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 ≥ 15 - < 30 EO	37205-87-1	4-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 ≥ 2.5 - < 5 EO	26027-38-3
异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 30 EO	37205-87-1	4-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 ≥ 5 - < 8 EO	26027-38-3
异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 > 30 EO	37205-87-1	4-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 ≥ 8 - < 11 EO	26027-38-3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9016-45-9	4-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 ≥ 11 - < 15 EO	26027-38-3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 4 EO	9016-45-9	4-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 ≥ 15 - < 30 EO	26027-38-3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 6.5 EO	9016-45-9	4-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 30 EO	26027-38-3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 8 EO	9016-45-9	4-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 > 30 EO	26027-38-3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 10 EO	9016-45-9	26-(4-壬基苯氧基)-3,6,9,12,15,18,21,24-八氧杂二十六烷-1-醇	14409-72-4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 15 EO	9016-45-9	4-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支链)	127087-87-0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 30 EO	9016-45-9	4-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支链) - 1 - 2.5 EO	127087-87-0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 ≥ 2.5 - < 5 EO	9016-45-9	4-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支链) - ≥ 2.5 - < 5 EO	127087-87-0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 ≥ 5 - < 8 EO	9016-45-9	4-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支链) - ≥ 5 - < 8 EO	127087-87-0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 ≥ 8 - < 11 EO	9016-45-9	4-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支链) - ≥ 8 - < 11 EO	127087-87-0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 ≥ 11 - < 15 EO	9016-45-9	4-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支链) - ≥ 11 - < 15 EO	127087-87-0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 ≥ 15 - < 30 EO	9016-45-9	4-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支链) - ≥ 15 - < 30 EO	127087-87-0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 > 30 EO	9016-45-9	4-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支链) - 30 EO	127087-87-0
26-(壬基苯氧基)-3,6,9,12,15,18,21,24-八氧杂二十六烷-1-醇	26571-11-9	4-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支链) - > 30 EO	127087-87-0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支链)	68412-54-4	2-[2-[4-(3,6-二甲基庚烷-3-基)苯氧基]乙氧基]乙醇	1119449-38-5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支链) - 1 - 2.5 EO	68412-54-4	4-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支链和直链)	1442463-06-0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支链) - ≥ 2.5 - < 5 EO	68412-54-4	4-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支链和直链) - ≥ 2.5 - < 5 EO	1442463-06-0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支链) - ≥ 5 - < 8 EO	68412-54-4	4-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支链和直链) - ≥ 5 - < 8 EO	1442463-06-0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支链) - ≥ 8 - < 11 EO	68412-54-4	4-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支链和直链) - ≥ 8 - < 11 EO	1442463-06-0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支链) - ≥ 11 - < 15 EO	68412-54-4	4-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支链和直链) - ≥ 11 - < 15 EO	1442463-06-0

化学名称	CAS 号	化学名称	CAS 号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支链) - ≥ 15 - < 30 EO	68412-54-4	烷基酚类 (AP)	
4-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支链和直链) - 30 EO	1442463-06-0	4-庚基酚 (支链和直链)	数个
4-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支链和直链) - > 30 EO	1442463-06-0	4-庚基酚	1987-50-4
20-(4-壬基苯氧基)-3,6,9,12,15,18-六氧杂二十烷-1-醇	27942-27-4	庚基酚衍生物	72624-02-3
2-[2-[2-(4-壬基苯氧基)乙氧基]乙氧基]乙醇	7311-27-5	壬基酚 (NP) , 混合异构体	数个
2-[2-(4-壬基苯氧基)乙氧基]乙醇	20427-84-3	4-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支链和直链) - ≥ 15 - < 30 EO	1442463-06-0
2-[4-(3,6-二甲基庚烷-3-基)苯氧基]乙醇	1119449-37-4	壬基酚, 支链	90481-04-2
辛基酚聚氧乙烯醚 (OPEO)	数个	壬基酚, 混合异构体	25154-52-3
辛基酚聚氧乙烯醚 (支链)	68987-90-6	异壬基酚	11066-49-2
辛基酚聚氧乙烯醚 (支链) - 9.5 EO	68987-90-6	4-壬基酚 (支链和直链)	数个
叔-辛基酚聚氧乙烯醚	9036-19-5	对壬基酚	104-40-5
叔-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 ≥ 2.5 - < 5 EO	9036-19-5	4-(1-乙基-1-甲基己基)酚	52427-13-1
叔-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 ≥ 5 - < 8 EO	9036-19-5	4-(3,6-二甲基-3-庚基)酚	142731-63-3
叔-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 ≥ 8 - < 11 EO	9036-19-5	4-(3,5-二甲基-3-庚基)酚	186825-36-5
叔-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 ≥ 11 - < 15 EO	9036-19-5	4-壬基酚, 支链	84852-15-3
叔-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 ≥ 15 - < 30 EO	9036-19-5	对(1,1-二甲基庚基)酚	30784-30-6
叔-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 30 EO	9036-19-5	对(1-甲基辛基)酚	17404-66-9
叔-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 > 30 EO	9036-19-5	对异壬基酚	26543-97-5
4-(1,1,3,3-四甲基丁基)酚聚氧乙烯醚 - 涵盖明确定义的物质和 UVCB 物质、聚合物和同系物	数个	4-(2,6-二甲基-2-庚基)酚	521947-27-3
20-[4-(1,1,3,3-四甲基丁基)苯氧基]-3,6,9,12,15,18-六氧杂二十烷-1-醇	2497-59-8	4-(3-乙基庚烷-2-基)酚	186825-39-8
4-叔辛基酚单聚氧乙烯醚	2315-67-5	4-叔壬基-酚	58865-77-3
4-叔辛基酚二聚氧乙烯醚	2315-61-9	酚,4-(1,1,3-三甲基己基)-	174305-83-0
4-叔-辛基酚聚氧乙烯醚	9002-93-1	酚,4-(1,3,-二甲基-1-丙基丁基)-	142731-65-5
4-叔-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 ≥ 2.5 - < 5 EO	9002-93-1	酚,4-(1,2,5-三甲基己基)-	142731-55-3
4-叔-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 ≥ 5 - < 8 EO	9002-93-1	辛基酚 (OP) , 混合异构体	数个
4-叔-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 ≥ 8 - < 11 EO	9002-93-1	辛基酚	27193-28-8
4-叔-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 ≥ 11 - < 15 EO	9002-93-1	4-辛基酚	1806-26-4
4-叔-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 ≥ 15 - < 30 EO	9002-93-1	4-辛基酚	140-66-9
4-叔-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 30 EO	9002-93-1		
4-叔-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 > 30 EO	9002-93-1		

化学名称	CAS 号	化学名称	CAS 号
十二烷基酚，混合异构体	27193-86-8	<i>对氨基偶氮苯及其盐类</i>	数个
十二基酚，支链	121158-58-5	对氨基偶氮苯	60-09-3
4-十二基酚，支链	210555-94-5	三甲基苯胺及其盐类 - 不包括那些 另行指定的	数个
4-异十二基酚	27459-10-5 27147-75-7	<i>2,4,5-三甲基苯胺及其盐类</i>	数个
四丙烯酚	57427-55-1	2,4,5-盐酸三甲基苯胺	21436-97-5
(四丙烯基)酚衍生物	74499-35-7	2,4,5-三甲基苯胺	137-17-7
4-十二基酚	104-43-8	二甲代苯胺及其盐类 - 不包括那些 另行指定的	数个
三(支链和直链 4-壬基酚)亚磷酸盐	数个	<i>2,4-二甲基苯胺及其盐类</i>	数个
三(4-壬基苯基支链)亚磷酸盐		2,4-二甲基苯胺	95-68-1
三(壬基苯基)亚磷酸盐	26523-78-4	<i>2,6-二甲基苯胺及其盐类</i>	数个
4-壬基酚亚磷酸盐 (3:1)	3050-88-2	2,6-二甲基苯胺	87-62-7
芳香胺类		硝基甲苯胺及其盐类 - 不包括那些 另行指定的	数个
<i>2,4-二氨基苯甲醚及其盐类</i>	数个	<i>2-氨基-4-三硝基甲苯及其盐类</i>	数个
2,4-二氨基苯甲醚	615-05-4	2-氨基-4-硝基甲苯	99-55-8
2,4-二氨基苯甲醚硫酸盐	39156-41-7	甲氧基苯胺及其盐类	数个
<i>2,4-二氨基甲苯及其盐类</i>	数个	甲氧基苯胺 (邻异构体, 对异构体)	29191-52-4
2,4-二氨基甲苯	95-80-7	<i>2-甲氧基苯胺及其盐类</i>	数个
<i>2-萘胺及其盐类</i>	数个	2-甲氧基苯胺	90-04-0
2-萘胺	91-59-8	联苯胺及其盐类 - 不包括那些另行指定的	数个
2-萘基乙酸铵	553-00-4	<i>3,3'-二氯联苯胺及其盐类 - 不包括那些另行规定的</i>	数个
<i>4,4'-二氨基二苯甲烷及其盐类</i>	数个	3,3'-二氯联苯胺	91-94-1
4,4'-二氨基二苯甲烷	101-77-9	<i>邻二甲氧基苯胺及其盐类 - 不包括那些另行规定的</i>	数个
<i>4,4'-双二苯基磷甲烷-(2-氯苯胺)及其盐类</i>	数个	3,3'-二甲氧基联苯胺	119-90-4
4,4'-亚甲基双 (2-氯苯胺)	101-14-4	<i>3,3'-二甲基联苯胺及其盐类</i>	数个
<i>4-氨基-3-氟苯酚及其盐类</i>	数个	3,3'-二甲基联苯胺	119-93-7
4-氨基-3-氟苯酚	399-95-1	联苯胺及其盐类	数个
<i>4-氨基联苯及其盐类</i>	数个	联苯胺	92-87-5
4-氨基联苯	92-67-1	乙酸联苯胺	36341-27-2
<i>4-氯苯胺及其盐类</i>	数个	联苯胺二盐酸盐	531-85-1
4-氯苯胺	106-47-8	硫酸联苯胺	21136-70-9

化学名称	CAS 号	化学名称	CAS 号
6-氨基-2-乙氧萘及其盐类	数个	四氯苯, 所有异构体	数个
6-氨基-2-乙氧萘	293733-21-8	1,2,3,4-四氯苯	634-66-2
邻氨基偶氮甲苯及其盐类	数个	1,2,3,5-四氯苯	634-90-2
邻氨基偶氮甲苯	97-56-3	1,2,4,5-四氯苯	95-94-3
硫酸联苯胺 (1:1)	531-86-2	三氯苯, 所有异构体	数个
芳胺 (续)		1,2,3-三氯苯	87-61-6
甲苯胺及其盐类 – 不包括那些另行指定的	数个	1,2,4-三氯苯	120-82-1
4,4'-亚甲基二邻甲苯胺及其盐类	数个	1,3,5-三氯苯	108-70-3
4,4'-亚甲基二邻甲苯胺	838-88-0	二氯苯, 所有异构体	数个
间甲苯胺及其盐类	数个	1,2-二氯苯	95-50-1
间甲苯胺	108-44-1	1,3-二氯苯	541-73-1
邻甲苯胺及其盐类	数个	1,4-二氯苯	106-46-7
邻甲苯胺	95-53-4	氯化甲苯	数个
对甲酚定及其盐类	数个	氯甲苯, 非特异性混合物	25168-05-2
对甲酚定	120-71-8	五氯甲苯	877-11-2
对甲苯胺及其盐类	数个	三氯甲苯, 所有异构体	数个
对甲苯胺	106-49-0	2,3,4-三氯甲苯	7359-72-0
二苯胺及其盐类	数个	2,3,6-三氯甲苯	2077-46-5
4,4'-二氨基二苯醚及其盐类	数个	2,4,5-三氯甲苯	6639-30-1
4,4'-二氨基二苯醚	101-80-4	2,4,6-三氯甲苯	23749-65-7
4,4'-二氨基二苯硫醚及其盐类	数个	3,4,5-三氯甲苯	21472-86-6
4,4'-硫代二苯胺	139-65-1	a,a,a-三氯甲苯	98-07-7
氯甲苯胺及其盐类	数个	二氯甲苯, 所有异构体	数个
4-氯-2-甲苯胺及其盐类	数个	2,3-二氯甲苯	32768-54-0
4-氯-2-甲苯胺	95-69-2	2,4-二氯甲苯	95-73-8
4-氯-2-甲苯胺盐酸盐	3165-93-3	2,5-二氯甲苯	19398-61-9
灭微生物剂		2,6-二氯甲苯	118-69-4
邻苯基酚	90-43-7	3,4-二氯甲苯	95-75-0
氯化苯和甲苯		3,5-二氯甲苯	25186-47-4
氯化苯	数个		
六氯苯	118-74-1		
一氯苯	108-90-7		
五氯苯	608-93-5		

化学名称	CAS 号	化学名称	CAS 号
氯化苯类和甲苯类 (续)		3,4- 二氯 (苯) 酚	95-77-2
一氯甲苯, 所有异构体	数个	3,5- 二氯 (苯) 酚	591-35-5
2-氯甲苯	95-49-8	单氯酚类, 所有异构体	25167-80-0
3-氯甲苯	108-41-8	2- 氯 (苯) 酚	95-57-8
4-氯甲苯	106-43-4	3- 氯 (苯) 酚	108-43-0
四氯甲苯, 所有异构体	数个	4- 氯 (苯) 酚	106-48-9
2,3,4,5-四氯甲苯	1006-32-2		
2,3,4,6-四氯甲苯	875-40-1	着色剂	
2,3,5,6-四氯甲苯	1006-31-1	因其它原因禁用的着色剂	
a,a,a,2-四氯甲苯	2136-89-2	酸性橙 24	1320-07-6
a,a,a,4-四氯甲苯	5216-25-1	酸性紫 49	1694-09-3
氯化苯酚		碱性蓝 26 - 含有 ≥ 0.1% 的米氏酮 (EC 编号 202-027-5) 或米氏碱 (EC 编号 202-959-2)	2580-56-5
四氯苯酚, 其盐类、酯类和化合物类	25167-83-3	直接黑 91	6739-62-4
2,3,4,5-四氯苯酚	4901-51-3	直接蓝 218	28407-37-6
2,3,4,6-四氯苯酚	58-90-2	直接蓝 76	16143-79-6
2,3,5,6-四氯苯酚	935-95-5	直接黄 1	6472-91-9
三氯酚, 所有异构体	25167-82-2	分散橙 149	85136-74-9
2,3,4- 三氯 (苯) 酚	15950-66-0	分散黄 23	6250-23-3
2,3,5- 三氯 (苯) 酚	933-78-8	藏青: 以下各项的混合物: (6-(4-(甲氧苯胺基))-3-磺酸根基-2-(3,5-二硝基-2-氧苯偶氮基)-1-萘酚基)(1-(5-氯-2-氧苯偶氮基)-2-萘酚基)铬酸二钠(1-), 双(6-(4-甲氧苯胺基)-3-磺酸根基-2-(3,5-二硝基-2-氧苯偶氮基)-1-萘酚基)铬酸三钠	数个
2,3,6- 三氯 (苯) 酚	933-75-5		
2,4,5- 三氯 (苯) 酚	95-95-4		
2,4,6- 三氯 (苯) 酚	88-06-2		
3,4,5- 三氯 (苯) 酚	609-19-8	6-(4-(甲氧苯胺基))-3-磺酸根基-2-(3,5-二硝基-2-氧苯偶氮基)-1-萘酚基)(1-(5-氯-2-氧苯偶氮基)-2-萘酚基)铬酸二钠(1-)	118685-33-9
五氯酚, 其盐类、酯类和化合物类	数个		
五氯酚	87-86-5	双(6-(4-甲氧苯胺基))-3-磺酸根基-2-(3,5-二硝基-2-氧苯偶氮基)-1-萘酚基)铬酸三钠	
单氯酚和二氯酚	数个	碱性紫 1	8004-87-3
二氯酚类, 所有异构体	25167-81-1	碱性紫 3 - 含有 ≥ 0.1% 的米氏酮 (EC 编号 202-027-5) 或米氏碱 (EC 编号 202-959-2)	548-62-9
2,3- 二氯 (苯) 酚	576-24-9		
2,4- 二氯 (苯) 酚	120-83-2		
2,5- 二氯 (苯) 酚	583-78-8		
2,6- 二氯 (苯) 酚	87-65-0		

化学名称	CAS 号	化学名称	CAS 号
着色剂 (续)		分散橙 37/59/76 [3]	51811-42-8
碱性紫 3 [1]	548-62-9	具有致癌可能的着色剂	数个
碱性紫 3 [2]	603-48-5	酸性红 26	3761-53-3
碱性紫 3 [3]	14426-25-6	碱性红 9	569-61-9
溶剂蓝 4	6786-83-0	碱性紫 14	632-99-5
具有致敏可能的着色剂	数个	直接黑 38	1937-37-7
分散蓝 102	12222-97-8	直接蓝 6	2602-46-2
分散蓝 106	12223-01-7	直接红 28	573-58-0
分散蓝 124	61951-51-7	分散蓝 1	2475-45-8
分散蓝 26	3860-63-7	分散橙 11	82-28-0
分散蓝 3	2475-46-9	分散黄 3	2832-40-8
分散蓝 7	3179-90-6	颜料红 104	12656-85-8
分散棕 1	23355-64-8	溶剂红 80	6358-53-8
分散橙 1	2581-69-3	直接棕 95	16071-86-6
分散橙 3	730-40-5	颜料黄 34	1344-37-2
分散红 1	2872-52-8	溶剂黄 2	60-11-7
分散红 11	2872-48-2	溶剂紫 8 - 含有 ≥ 0.1% 的米氏酮 (EC 编号 202-027-5) 或米氏碱 (EC 编号 202-959-2)	561-41-1
分散红 17	3179-89-3		
分散黄 1	119-15-3	碱性绿 4	数个
分散黄 39	12236-29-2	隐色孔雀石绿	129-73-7
分散黄 49	54824-37-2	孔雀石绿	10309-95-2
分散黄 9	6373-73-5	孔雀石绿氯化物	569-64-2
溶剂黄 14	842-07-9	孔雀石绿草酸盐	2437-29-8
分散蓝 35	数个	二恶英和呋喃	
分散蓝 35 [1]	12222-75-2	二恶英和呋喃-3 组	数个
分散蓝 35 [2]	56524-77-7	1,2,3,4,6,7,8,9-八氯二苯并呋喃	39001-02-0
分散蓝 35 B	56524-76-6	1,2,3,4,6,7,8,9-八氯二苯并对二恶英	3268-87-9
分散橙 37/59/76	数个	1,2,3,4,6,7,8-七氯二苯并呋喃	67562-39-4
分散橙 37/59/76 [1]	12223-33-5	1,2,3,4,6,7,8-七氯二苯并对二恶英	35822-46-9
分散橙 37/59/76 [2]	13301-61-6	1,2,3,4,7,8,9-七氯二苯并呋喃	55673-89-7

化学名称	CAS 号	化学名称	CAS 号
二恶英和呋喃 (续), 4 组和 5 组		青石棉	12001-28-4
二恶英和呋喃-5 组	数个	透闪石	77536-68-6
1,2,3,4,7,8-六溴二苯并对二恶英	110999-44-5	阻燃剂	
1,2,3,6,7,8-六溴二苯并对二恶英	110999-45-6	溴化烷基醇	数个
1,2,3,7,8,9-六溴二苯并对二恶英	110999-46-7	2,2-双(溴甲基)-1,3-丙二醇	3296-90-0
1,2,3,7,8-五溴二苯并呋喃	107555-93-1	2,2-二甲基-1-丙醇三溴衍生物	36483-57-5/1522-92-5
二恶英和呋喃-4 组	数个	2,3-二溴丙烷-1-醇-(2,3-DBPA)	96-13-9
1,2,3,7,8-五溴二苯并对二恶英	109333-34-8	磷酸双(2,3-二溴丙基)酯	5412-25-9
2,3,4,7,8-五溴二苯并呋喃	131166-92-2	四溴双酚 A	79-94-7
2,3,7,8-四溴二苯并呋喃	67733-57-7	四溴双酚 A 双(2,3-二溴丙醚)	21850-44-2
2,3,7,8-四溴二苯并对二恶英	50585-41-6	三(氮丙啶-1-基)氧化磷	545-55-1
二恶英和呋喃-1 组和 2 组	数个	磷酸三甲酯	512-56-1
二恶英和呋喃-2 组	数个	磷酸三邻苯甲酯	78-30-8
1,2,3,4,7,8-六氯二苯并呋喃	70648-26-9	磷酸三(2,3-二溴丙基)酯	126-72-7
1,2,3,4,7,8-六氯二苯并对二恶英	39227-28-6	磷酸三-(2-氯-1-甲基乙基)酯	13674-84-5
1,2,3,6,7,8-六氯二苯并呋喃	57117-44-9	磷酸三(2-氯乙基)酯	115-96-8
1,2,3,6,7,8-六氯二苯并对二恶英	57653-85-7	磷酸三(甲基苯基)酯	1330-78-5
1,2,3,7,8,9-六氯二苯并呋喃	72918-21-9	磷酸三-[2-氯-1-(氯甲基)乙基]酯	13674-87-8
1,2,3,7,8,9-六氯二苯并对二恶英	19408-74-3	磷酸三甲苯酯	25155-23-1
1,2,3,7,8-五氯二苯并呋喃	57117-41-6	三氧化铋	1309-64-4
2,3,4,6,7,8-六氯二苯并呋喃	60851-34-5	异丙基酚磷酸盐 (3:1) (PIP (3:1))	68937-41-7
二恶英和呋喃-1 组	数个	六溴环十二烷, 所有异构体 - 鉴定的所有主要非对映异构体的组	数个
1,2,3,7,8-五氯二苯并对二恶英	40321-76-4	μ-六溴环十二烷	134237-52-8
2,3,4,7,8-五氯二苯并呋喃	57117-31-4	1,2,5,6,9,10-六溴环十二烷	3194-55-6
2,3,7,8-四氯二苯并呋喃	51207-31-9	六溴环十二烷	25637-99-4
2,3,7,8-四氯二苯并对二恶英	1746-01-6	α-六溴环十二烷	134237-50-6
纤维		β-六溴环十二烷	134237-51-7
石棉	数个	氯化石蜡, 所有链长	数个
阳起石	77536-66-4	石蜡, 氯化	63449-39-8
铁石棉	12172-73-5	C10-C13 氯化石蜡	85535-84-8
直闪石	77536-67-5	C14-C17 氯化石蜡	85535-85-9
温石棉	12001-29-5/132207-32-0	C18-C28 氯化石蜡	85535-86-0

化学名称	CAS 号	化学名称	CAS 号
阻燃剂 (续)		甲苯-2-异氰酸酯	数个
多溴联苯醚	数个	甲苯-2,4-二-异氰酸酯	584-84-9
十溴联苯醚	1163-19-5	甲苯-2,6-二-异氰酸酯	91-08-7
四溴联苯醚	40088-47-9	杀虫剂	
五溴联苯醚	32534-81-9	艾氏剂	309-00-2
八溴联苯醚	32536-52-0	乙基谷硫磷	2642-71-9
九溴联苯醚	63936-56-1	甲基谷硫磷	86-50-0
六溴联苯醚	36483-60-0	乙基溴硫磷	4824-78-6
七溴联苯醚	68928-80-3	敌菌丹	2425-06-1
单溴联苯醚	数个	西维因	63-25-2
2-溴联苯醚	7025-06-1	氯丹	57-74-9
3-溴联苯醚	6876-00-2	十氯酮	143-50-0
4-溴联苯醚	101-55-3	杀虫脒	6164-98-3
多溴联苯乙烷	数个	毒虫畏	470-90-6
十溴联苯乙烷	84852-53-9	克氯苯	510-15-6
双(2-乙基己基)-3,4,5,6-四溴邻苯二甲酸酯 (TBPH)	26040-51-7	噻虫胺	210880-92-5
2-乙基己基-2,3,4,5-四溴苯甲酸酯 (TBB)	183658-27-7	蝇毒磷	56-72-4
		氟氯氰菊酯	68359-37-5
卤代二芳基烷烃		λ-氯氟氰菊酯	91465-08-6
单甲基-二溴-二苯基甲烷	99688-47-8	氯氟菊酯	52315-07-8
单甲基-二氯-二苯基甲烷	81161-70-8	溴氟菊酯	52918-63-5
单甲基-四氯-二苯基甲烷	76253-60-6	二嗪磷	333-41-5
异氰酸盐		滴丙酸	120-36-5
1,3-双(异氰酸根合甲基)苯	3634-83-1	百治磷	141-66-2
环己烷-二-异氰酸酯	822-06-0	狄氏剂	60-57-1
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	4098-71-9	乐果	60-51-5
四甲基二甲苯-二-异氰酸酯	2778-42-9	呋虫胺	165252-70-0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数个	α-硫丹	959-98-8
二苯基甲烷-2,2-二-异氰酸酯	2536-05-2	β-硫丹	33213-65-9
二苯基甲烷-2,4-二-异氰酸酯	5873-54-1	异狄氏剂	72-20-8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101-68-8		
亚甲基二苯基二异氰酸酯 - 混合异构体	26447-40-5		

化学名称	CAS 号	化学名称	CAS 号
杀虫剂 (续)		磷胺	13171-21-6
顺式氰戊菊酯	66230-04-4	丙溴磷	41198-08-7
乙基对硫磷	56-38-2	胺丙畏	31218-83-4
氰戊菊酯	51630-58-1	喹硫磷	13593-03-8
七氯	76-44-8	氯化松节油	8001-50-1
环氧七氯	1024-57-3	碳氯灵	297-78-9
吡虫啉 (ISO)	105827-78-9	噻虫嗪	153719-23-4
	138261-41-3	噻虫啉	111988-49-9
异艾氏剂	465-73-6	八氯莰烯	8001-35-2
克来范	4234-79-1	脱叶磷 (DEF)	78-48-8
林丹 (ISO)	58-89-9	氟乐灵-含<0.5 ppm NPDA	1582-09-8
马拉硫磷	121-75-5	六氯环己烷, 所有异构体	608-73-1
MCPA (二甲基四苯氧基乙酸)	94-74-6	啶虫脒, 其盐类、酯类和化合物类	数个
MCPB (二甲基四氯丁酸)	94-81-5	啶虫脒 (ISO)	135410-20-7
氯丙酸	93-65-2	啶虫脒[2]	160430-64-8
甲胺磷	10265-92-6	地乐酚, 其盐类、酯类和化合物类	数个
甲氧氯	72-43-5	地乐酚	88-85-7
甲基对硫磷	298-00-0	2,4-二氯苯氧基乙酸, 其盐类、酯类和化合物	数个
速灭磷	7786-34-7		
灭蚁灵	2385-85-5	2,4-二氯苯氧基乙酸	94-75-7
久效磷	6923-22-4	烯啶虫胺, 其盐类、酯类和化合物类	数个
o,p'-二氯二苯基-二氯乙烷	53-19-0	烯啶虫胺[1]	150824-47-8
o,p'-二氯二苯基-二氯乙烯	3424-82-6	烯啶虫胺[2]	120738-89-8
o,p'-二氯二苯基-三氯乙烷及其异构体- 含有 DDT 及其异构体的制剂	789-02-6	2,4,5-三氯苯氧基乙酸, 及其盐类、酯类和化合物	数个
p,p'-二氯二苯基二氯乙烷	72-54-8	2,4,5-三氯苯氧基乙酸	93-76-5
p,p'-二氯二苯基-二氯乙烯	72-55-9		
p,p'-二氯二苯基-三氯乙烷及其异构体- 含有 DDT 及其异构体的制剂	50-29-3		
乙滴涕	72-56-0		

化学名称	CAS 号	化学名称	CAS 号
全氟烷基和多氟烷基物质 (PFAS)			
<i>PFOS 及相关物质</i>		1H,1H,2H,2H-全氟癸基丙烯酸酯 (8:2 FTA)	27905-45-9
全氟辛烷磺酸 (PFOS)	1763-23-1	1H,1H,2H,2H-全氟癸基甲基丙烯酸酯 (8:2 FTMA)	1996-88-9
全氟辛烷磺酸钾盐 (PFOS-K)	2795-39-3	2H,2H-全氟癸酸 (H2PFDA)	27854-31-5
全氟辛烷磺酸锂盐 (PFOS-Li)	29457-72-5	<i>PFHxS 及其盐类</i>	
全氟辛烷磺酸铵盐 (PFOS-NH ₄)	29081-56-9	全氟己烷磺酸 (PFHxS)	355-46-4
全氟辛烷磺酸二乙醇胺盐 (PFOS-NH(OH) ₂)	70225-14-8	全氟己烷磺酸钾盐 (PFHxS-K)	3871-99-6
全氟辛烷磺酸四乙基铵盐 (PFOS-N(C ₂ H ₅) ₄)	56773-42-3	全氟己烷磺酸锂盐 (PFHxS-Li)	55120-77-9
二癸基二甲基全氟辛烷磺酸铵 (PFOS-N(C ₁₀ H ₂₁) ₂ (CH ₃) ₂)	251099-16-8	全氟己烷磺酸铵盐 (PFHxS-NH ₄)	68259-08-5
N-乙基全氟-1-辛烷磺酰胺 (N-Et-FOSA)	4151-50-2	全氟己烷磺酸钠盐 (PFHxS-Na)	82382-12-5
N-甲基全氟-1-辛烷磺酰胺 (N-Me-FOSA)	31506-32-8	<i>PFHxS 相关物质</i>	
2-(N-乙基全氟-1-辛烷磺酰胺基)乙醇 (N-Et-FOSE)	1691-99-2	N-甲基全氟-1-己烷磺酰胺 (N-Me-FHxSA)	68259-15-4
2-(N-甲基全氟-1-辛烷磺酰胺基)乙醇 (N-Me-FOSE)	24448-09-7	全氟己烷磺酰胺 (PFHxSA)	41997-13-1
全氟-1-辛烷磺酰氟 (POSF)	307-35-7	<i>C9-C14 PFCA 及其盐类</i>	
全氟辛烷磺酰胺 (PFOSA)	754-91-6	全氟壬酸 (PFNA, C9-PFCA)	375-95-1
<i>PFOA 及其盐类</i>		全氟癸酸 (PFDA, C10-PFCA)	335-76-2
全氟辛酸 (PFOA)	335-67-1	全氟十二酸 (PFDoA, C12-PFCA)	307-55-1
全氟辛酸钠 (PFOA-Na)	335-95-5	全氟十一酸 (PFUnA, C11-PFCA)	2058-94-8
全氟辛酸钾 (PFOA-K)	2395-00-8	全氟十三酸 (PFTrDA, C13-PFCA)	72629-94-8
全氟辛酸银 (PFOA-Ag)	335-93-3	全氟十四酸 (PFTeDA, C14-PFCA)	376-06-7
全氟辛酰氟 (PFOA-F)	335-66-0	全氟-3-7-二甲基辛烷羧酸酯 (PF-3,7-DMOA)	172155-07-6
十五氟辛酸铵 (APFO)	3825-26-1	<i>C9-C14 PFCA 相关物质</i>	
<i>PFOA 及相关物质</i>		1H,1H,2H,2H-全氟十二烷基丙烯酸酯 (10:2 FTA)	17741-60-5
1H,1H,2H,2H-全氟癸烷磺酸 (8:2 FTS)	39108-34-4	1H,1H,2H,2H-全氟十二烷基甲基丙烯酸酯 (10:2 FTMA)	2144-54-9
全氟辛酸甲酯 (Me-PFOA)	376-27-2	1H,1H,2H,2H-全氟十二烷醇 (10:2 FTOH)	865-86-1
全氟辛酸乙酯 (Et-PFOA)	3108-24-5	2H,2H,3H,3H-全氟十一酸 (H4PFUnA)	34598-33-9
全氟辛基乙醇 8:2 (8:2 FTOH)	678-39-7	1H,1H,2H,2H-全氟十四烷-1-醇 (12:2 FTOH)	39239-77-5
全氟辛基碘	507-63-1	1H,1H,2H,2H-全氟十二烷磺酸 (10:2 FTS)	120226-60-0
1H,1H,2H,2H-全氟癸基碘	2043-53-0	1H,1H,2H,2H-全氟十二烷基碘 (10:2 FTI)	2043-54-1
全氟辛基乙烯	21652-58-4	1H,1H,2H,2H-全氟十四烷基碘 (12:2 FTI)	30046-31-2

化学名称	CAS 号	化学名称	CAS 号
其他 PFCA		邻苯二甲酸二正戊酯	131-18-0
全氟己酸 (PFHxA, C6-PFCA)	307-24-4	邻苯二甲酸正戊异戊酯	776297-69-9
全氟丁酸 (PFBA, C4-PFCA)	375-22-4	1,2-苯二羧酸, 苯基 C7-9-支链和直链烷基酯	68515-40-2
全氟戊酸 (PFPeA, C5-PFCA)	2706-90-3		
全氟庚酸 (PFHpA, C7-PFCA)	375-85-9	1,2-苯二羧酸, 二-C6-8-支链烷基酯, 富 C7	71888-89-6
其他 PFSA			
全氟丁烷磺酸 (PFBS)	375-73-5	1,2-苯二羧酸, 二-C7-11-支链和直链烷基酯	68515-42-4
全氟庚烷磺酸 (PFHpS)	375-92-8		
全氟癸烷磺酸 (PFDS)	335-77-3	1,2-苯二羧酸, 二己酯, 支链和直链	68515-50-4
其他 PFAS			
1H,1H,2H,2H-全氟辛烷磺酸 (H4-PFOS (6:2 FTS))	27619-97-2	1,2-苯二羧酸, 二苯酯, 支链和直链	84777-06-0
1H,1H,2H,2H-全氟己醇 (4:2 FTOH)	2043-47-2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 异丁烯和正丁烯类	68515-48-0
1H,1H,2H,2H-全氟辛醇 (6:2 FTOH)	647-42-7	1,2-苯二羧酸, 二-C6-10-烷基酯或癸基和己基及辛基二酯的混合物	数个
7H-十二氟庚酸 (HPFHpA)	1546-95-8	1,2-苯二羧酸, 二-C6-10-烷基酯	68515-51-5
1H,1H,2H,2H-全氟丙烯酸辛酯 (6:2 FTA)	17527-29-6	1,2-苯二羧酸, 癸基和己基及辛基二酯的混合物	68648-93-1
增塑剂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数个
邻苯二甲酸酯	数个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1]	26761-40-0
邻苯二甲酸双-(2-甲氧基乙基)酯	117-82-8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2]	68515-49-1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85-68-7	邻苯二甲酸二正丙酯	131-16-8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84-74-2		
邻苯二甲酸二环己酯	84-61-7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84-66-2		
邻苯二甲酸二乙基己酯	117-81-7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84-69-5		
邻苯二甲酸二异己酯	71850-09-4		
邻苯二甲酸二异辛酯	27554-26-3		
邻苯二甲酸二异戊酯	605-50-5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131-11-3		
邻苯二甲酸二正己酯	84-75-3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117-84-0		
邻苯二甲酸二壬酯	84-76-4		

化学名称	CAS 号
多环芳烃类 (PAH)	
二氢茈	83-32-9
茈	208-96-8
蒽	120-12-7
苯并 (ghi) 二萘嵌苯	191-24-2
二苯并[b,def]屈	189-64-0
荧蒽	206-44-0
芴	86-73-7
茚并(1,2,3-CD)芘	193-39-5
萘	91-20-3
菲	85-01-8
芘	129-00-0
二苯并[b,def]屈	191-30-0
二苯并[b,def]屈苯并[rst]戊芬	189-55-9
甲基芘, 1-	2381-21-7
环戊[c,d]芘	27208-37-3
萘并[1,2,3,4-def]屈	192-65-4

RSL检测程序

RSL检测指南

供应商可使用下表提供的检测指南制定自有RSL合规性检测和化学品管理项目，该检测指南指南还构成了CSC常规和随机RSL检测项目的基础。无论是否要求检测，供应商均须限制RSL中列出的所有化学品的使用。表中列出的物质代表了按材料类型进行的常见高危化学品的选择。高风险检测项以（●）表示，低风险检测项以（○）表示。

材料	纺织品			皮革		金属	聚合物	木材	羽毛及羽绒	包装材料	如果面部存在任何涂层或整理加工，请加测以下各项			
鞋类检测项	天然	合成/混纺	涂层油墨/印花	天然	涂层						贴合	DWR ^{9,12} 涂料 ¹⁰ 及搪瓷 ¹⁰	阻燃剂	网版印刷
致敏性染料 ^{6,8,10}		●	●						●					●
AP ^{8,9}	○	○	○	○	○		○		●					○
APEO ^{8,9}	●	●	●	●	●				●		○			●
芳香胺及其盐类 ^{6,8,10}	●	●	●	●	●									
致癌性染料 ^{6,8,10}	●	●	●											
氯化苯和甲苯		●												
铬（VI） ¹⁰				●	●									
DMFa, NMP, DMAc					● (PU)		● (PU)				● (PU)			● (PU)
可萃取重金属	●	●	●											●
甲醛 ^{8,9}	●	●	●	●	●			●	○					●
MRSL														
镍释放量 ⁹						●								
有机锡 ¹⁰ -TBT、TPhT、DBT、DOT	○	○	○	○	○		● (若为配件)				●			○
包装中重金属 ^{8,10}										●				
PAH ¹⁰			● (若为黑色塑胶印花)		● (若为黑色)		● (若为黑色)				● (若为黑色)			● (若为黑色塑胶印花)
PCP ^{8,9}				●	●			●						
PFAS ⁹	○	○	○	○	○	○	○	○	○	○	○	●	○	○
邻苯二甲酸酯 ^{8,9}			● (若为塑胶印花)		●		●			●	●			● (若为塑胶印花)
喹啉 ^{6,8,10,12}		●												
TCEP和 TDCPP ^{8,9}													●	
总镉 ^{8,10}			○		○	○	●				○			○
总铅 ^{7,8,10}			●	○	○	●	●				●			●

脚注：

⁶ 层对于织物上的着色材料（涂层/油墨/印花），需要进行芳香胺及其盐类、致敏性染料和分散染料测试，未着色材料除外。

⁷ 根据CPSIA，可能需要对儿童产品中使用的材料进行额外的铅检测。

⁸ 所有检测应在复合三合一试验中进行，包括检出限为 10 ppm 的总镉和多环芳烃，

⁹ 应对每种材料进行测试

¹⁰ 应对每种材料的每种颜色进行测试

¹¹ 聚合物示例：EVA、PU形式、TPU、TPR、橡胶、尼龙、TPE、乳胶和PU。

¹² DWR = 耐久防水剂

¹³ 与致癌染料和致敏染料一起测试

¹⁴ 单个物质受实验室能力的限制，总氟测试是PFAS检测的主要测试方法

检测要求

供应商应持续进行检测以监测是否满足 RSL 要求。为了证明是否符合 RSL 的要求，可能会随时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相关文件。检测可为是常规检测项目或随机检测项目的一部分，费用须由供应商承担。检测须由获得 CSC 认可的实验室完成，参见本手册中“[哥伦比亚认可的RSL检测实验室](#)”一节。供应商在对材料或组件的选择和采购进行控制时，有责任根据要求证明合规性并开展检测工作。

CSC 会在整个供应链中另外进行随机检测。随机检测结果取代所有之前的检测结果。对于任何材料或产品不符合 RSL 标准的情况，将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所有儿童产品须符合美国《消费品安全改进法》（CPSIA）及相关全球要求。儿童产品可能需要另外进行检测。

抽样和检测申请程序

1. 根据上述检测指南或根据CSC的要求，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必须从第一批次生产中获取测试所需的所有材料和/或成品。
2. 所有检测用样品材料和成品须在所有方面具有代表性，可代表CSC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材料，以及预期用于生产CSC产品的材料。如果采用了服装洗涤或服装染色等成品整理加工工艺，供应商应工艺应确保所提交的样品是在整理加工后进行的检测。
3. 对于某些检测项目，同一材料可进行最多3种颜色的复合检测。如果需要，请咨询 Intertek 获取样品量和复合说明。
4. 所有检测须使用实际颜色进行。除非事先获得产品合规团队的批准，否则不得进行原色测试（即，单一红色材料和蓝色材料检测结果不能代表紫色材料测试）
5. 完成 CSC 《RSL测试申请表》（TRF），确保包含所有必需的信息。
6. 将 TRF 和所需样品提交给 Intertek 进行测试。
7. 请告知 Intertek其需要将检测结果直接上报至发起检测申请的 CSC 联络处并发送至 RSL@columbia.com。所有检测报告都须使用英文。
8. 如果任何检测结果为不合格，必须停止生产；并暂停所有可疑产品。**不合格产品不得装运。**
 - a. 要求供应商在收到《产品合规性补救通知》时，登录 [CSC Gateway](#) 提交根本原因分析和改正行动计划（CAP）供批准。CSC 将与供应商合作确定可能包括取消订单的纠正措施。
 - b. 可能需要根据 CSC 的指示重新进行检测。
 - c. 检测记录须由供应商保存至少5年。

哥伦比亚认可的 RSL 检测实验室

全球客戶經理

地点	联系人	电话	电邮	地址
美国	Rajath Kumar	1 650 2231283	rajath.kumar@intertek.com	1365 Adams Court, Menlo Park, CA 94025
香港	Anna Pang	852 2854 8216	anna.pang@intertek.com	2/F, Garment Centre, 576 Castle Peak Road Kowloon Hong Kong, China
香港	Steve Yu	852 9225 6939	Steve.yu@intertek.com	11/F, Garment Centre, 576 Castle Peak Road Kowloon Hong Kong, China

全球技术经理

地点	联系人	电话	电邮	地址
香港	Kathy Leung	852 2854 8163	Kathy.leung@intertek.com	2/F, Garment Centre, 576 Castle Peak Road Kowloon Hong Kong, China

亚太区

地点	联系人	电话	电邮	地址
广州	Keith Zhang (Textile)	86 20 2820 9447	Keith.zhang@intertek.com;	Room 801/901, No. 8, East BaoYing Road, Huangpu District, Guangzhou 510730, China
	Hanwei Li (Footwear)	86 20 8213 9030	hanwei.li@intertek.com	E201, No.7-2, Caipin Road, Guangzhou Science City, GETDD Guangzhou, China. (510663)
杭州	Tina Shi	86 571 87688070	tina.shi@intertek.com	3rd F, Block 6, 1180 Bin'an Rd., High & New Tech Zone (Bingjiang), Hangzhou 310052, China
香港	Anita Choi	852 2173 8215	anita.choi@intertek.com	1/F, Garment Centre, 576 Castle Peak Road Kowloon Hong Kong, China
	Samantha Ng	852 6329 0440	samantha.ng@intertek.com	1/F, Garment Centre, 576 Castle Peak Road Kowloon Hong Kong, China
寧波	Winnie Pan	86 5748 8183 655	winnie.pan@intertek.com	5/F No. 6 Building, Lingyun Industry Park, No.1177 Lingyun Road, Ningbo National Hi-Tech Zone, Ningbo, China

地点	联系人	电话	电邮	地址
上海	Cindy Shi (Physical)	86 21 5339 5518	cindy.shi@intertek.com	2/F, Building No.4 Shanghai Comalong Industrial Park No. 889 YiShan Road Shanghai 200233 China
	Steven J Wang	86 21 5339 5626	steven.j.wang@intertek.com	
	Amy Chen (RSL)	86 21 5339 5642	amy.h.chen@intertek.com	
天津	Vicky Shao	86 22 8371 5197	Vicky.shao@intertek.com	3F, Block B, No. 7 Guiyuan Road, Huayuan Hi-Tech Park, Tianjin 30038, China
无锡	Ida Zhang	86 510 8821 8557	ida.zhang@intertek.com	No. 8 Fubei Road, Xishan Economic District, Wuxi 214101, Jiangsu, China
台湾	Benson Lo	886 2 6602 2656	benson.lo@intertek.com	10th Floor, No. 423. Ruiguang Road Neihu District Taipei City 114690 Taiwan, ROC
	Angus Tsai	886 2 6602 2611	angus.tsai@intertek.com	
	Limei Chu	886 2 6602 2675	limei.chu@intertek.com	
韩国	Ryan Kwak	82 2 6090 9503	ryan.kwak@intertek.com	1/F, A-Ju Digital Tower, 7, Ahasan-ro 5 gil, Seongdong-Gu, Seoul, 04793, Korea
泰国曼谷	Ms. Onanong Boonsing	66 2 765 2999 Ext. 1312	onanong.boonsing@intertek.com	1285/5 Prachachuen Road, Wong-Sawang Sub-District, Bangsue District, Bangkok, 10800, Thailand
越南胡志明市	Apparel: Huyhuong Pha	84 28 62971099 Ext 171	huyhuong.pham@intertek.com	8 th Floor Of Lobby D, S.O.H.O Biz Office Building 38 Huynh Lan Khanh St., Ward 2, Tan Binh District, HCM City, Vietnam
	Thanh Dang	84 28 62971099 Ext. 135	thanh.dang@intertek.com	
	Footwear: Vy Lam	84 28 62971099 Ext 613	vy.lam@intertek.com	
	Hongnhung Nguyen	84 28 6297 1099 Ext. 194	hongnhung.nguyen@intertek.com	
越南河内	Hoa Nguyen	84 4 3733 7094 Ext. 879	hoa.nguyen@intertek.com	3 rd & 4 th Floor, Au Viet Building No. 01 Le Duc Tho Street, Mai Dich Ward, Cau Giay District, Hanoi, Vietnam
	Nhuquynh Nguyen	84 4 3733 7094 Ext. 880	Nhuquynh.nguyen@intertek.com	

地点	联系人	电话	电邮	地址
新加坡	Danny Rong	65 6381 0663	danny.rong@intertek.com	5 Pereira Road #06-03 Asiawide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368025
巴基斯坦	Mr. Khawar Sharf	92 21 3432 0802 – 05	sharf.khawar@intertek.com	1st Floor, Baig Tower, Plot No.: E-6, Block 7 & 8, Central Commercial Area, Karachi Co-operative Housing Society Union Ltd., Karachi – Pakistan
	Mrs. Noushaba Farooq		noushaba.farooq@intertek.com	
	Mr. Doulat Ram Lohana		doulatram.lohana@intertek.com	
印度尼西亚	Novita Purba	62 21 3918584	Novita.purba@intertek.com	Citrabuana Indoloka Building, Jl. Cikini IV No.2, Jakarta 10330, Indonesia
	Anni Yuliantin		Anni.yuliantin@intertek.com	
孟加拉国 (达卡)	Uttom Kumar Paul	88 96 6677 6669 Ext. 2205	uttom.kumar@intertek.com	407, Phoenix Tower, 2nd & 3rd Floor, Tejgoan Industrial Area, Dhaka-1208, Bangladesh.
	Muhammad Saiful Islam	88 96 6677 6669 Ext: 2216	muhammad.saiful@intertek.com	
孟加拉国 (吉大港)	Misbah Uddin Kadery	88 031 2526918-21 Ext-551	misbah.uddin@intertek.com	C&F Tower (11th Floor), 1712, Sk. Mujib Road, Agrabad C/A, Chittagong-4100, Bangladesh.
孟加拉国 (加济布尔)	Ashiqur Rahman	88 096 6677 6669 Ext-3650	ashiqur.rahman@intertek.com	Haider Tower, House # 668, Choydana, Ward # 34, Gazipur City, Corporation, Gazipur-1704.
斯里兰卡	Muditha Prabashini	94 (11) 2877300 94 (70) 2253648	Muditha.prabashini@intertek.com	No 282, Kaduwela Road, Battaramulla, Sri Lanka
	RSL- Sujitha Jayawardena	94 (11) 2877300 94 (70) 2154342	Sujitha.jayawardena@intertek.com	
印度班加罗尔	Aatheeswaran	91 80 4021 3812	aatheeswaran.s@intertek.com	17/F, Industrial Suburb, 2nd stage, Industrial Area, Yeswanthpur, Bangalore – 560 022 India
	sudarvel	91 9900823806	sudarvel.s@intertek.com	
	Udayakumar	91 704269 5080	udayakumar.bn@intertek.com	

地点	联系人	电话	电邮	地址
印度清奈	Hariharan Devarajan	91 73977 44502	hariharan.devarajan@intertek.com	No. 607, 608, 6F, TICEL Biopark - Phase II, CSIR Road, Taramani, Chennai - 600113
	Sargunam P	91 44660 29040	sargunam.p@intertek.com	
印度古尔冈	Ravindra Singh	91 124 4503476/ 3513	Ravindra.s@intertek.com	290, Udyog Vihar, Ph-II, Gurgaon, Haryana-122016
	Mukesh Dulgach	91 124 4503512	mukesh.dulgach@intertek.com	
	Hemant Parab	91 124 4503426	hemant.parab@intertek.com	
印度蒂鲁普	Jayaraj	91 421 4306718	jayaraj.t@intertek.com	501, Opp. To LRG College, Palladam Road, Thennampalayam, Tirupur – 641604. Tamilnadu. India.
	Gunasekaran	91 421 4306626	gunasekaran.a@intertek.com	
印度孟买	Indira Devadiga	91 22 67976931	indira.devadiga@intertek.com	Ackruti Corporate Park, G3 Ground Floor, L.B.S Marg, Kanjurmarg (west). Mumbai 400 079 Maharashtra. India

拉丁美洲

地点	联系人	电话	电邮	地址
危地马拉	Douglas Lemus	502 3006 8568	douglas.lemus@intertek.com accounts.guatemala@intertek.com	Intertek, 46 Calle 21-53, Zona 12 Expo. 46, Edificio No. 10
	Roberto Casellas	502 2303 5800	roberto.casellas@intertek.com	

美洲

地点	联系人	电话	电邮	地址
美国	Steven Pilewski	1 847 871 1052	steven.pilewski@interte.com	545 E. Algonquin Road, Suite F Arlington Heights, IL 60005, USA

哥伦比亚运动服装公司 RSL 联系人信息

如果您对哥伦比亚运动服装公司的限用物质清单有任何疑问，请咨询下列区域联系人。

产品合规性联系人			
波特兰总部	Raechel Botts	1 (503) 985 4797	RBotts@columbia.com
波特兰总部	Stella Li	1 (503) 985 4077	stella.li@columbia.com
波特兰总部	Adam Sapina	1 (503) 985 3865	adam.sapina@columbia.com
中国香港	Wendy Kan	852 60120061	wkan@columbia.com
中国台湾	Amber Wang	886 2 2503 4888 Ext.8772	amwang@columbia.com

联络处联系人			
印度尼西亚	Christy Pattian	62 21 798 5915	cpattian@columbia.com
	Sarnadi		Sarnadi@columbia.com
	Cessy Briani		cessy.briani@columbia.com
KAM	Cindy Kim	82 2 6908 0229	ckim@columbia.com
日本	Aritomo Iwasaka	81 3689 24743	alwasaka@columbia.com
美國	Mark Savage	1 5039 853062	MSavage@columbia.com
韓國/ 台灣/ 越南	Jean Wang (Raw Material)	886 2 2503 4888	jeanw@columbia.com
	My, Ngo Kha (FGV-Sourced)	84 2 8396 21370	Myn@columbia.com
印度/ 孟加拉	Mayank Tiwari (Raw Material)	91 88 0261 3315	Mayank.Tiwari@columbia.com
	Bhat, Venkat Ramana (FGV-Sourced)	91 80 4277 2746	vbhat@columbia.com
	Praveen Nimbalkar (FGV-Sourced)	91 80 4277 2743	pnimbalkar@columbia.com

修订记录

日期	修订部分	页码	变更内容
2012年8月1日	以前版本	-	-
2014年5月12日	《华盛顿儿童产品安全法》	7	新增部分
2014年5月12日	欧盟《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高度关注物质（REACH - SVHC）	7	通知哥伦比亚运动服装公司（CSC）每件制品高度关注物质大于> 0.1重量%的情况
2014年5月12日	RSL	9-17	偶氮染料、分散性染料、镍释放量——更新检测方法
2014年5月12日	RSL	10-20	包装中的全氟辛酸铵（PFOA）、邻苯二甲酸酯、致癌性染料、多环芳烃（PAH）、重金属——新增
2014年5月12日	RSL	13	氟化温室气体——将要求更改为“禁用”
2014年5月12日	RSL	15	阻燃剂——将CSC要求更改为“禁用”
2014年5月12日	RSL	19	修订聚氯乙烯（PVC）使用要求
2014年5月12日	动物源纺织品、纤维和皮料相关政策	24	修订动物性原料限制条件
2014年5月12日	RSL和产品安全程序	25	修订RSL试样合成程序
2014年5月12日	RSL和产品安全程序	25	测试用合成包装所含分散染料鞋类测试用塑料包装所含多环芳烃（PAH）
2014年5月12日	哥伦比亚认可的RSL检测实验室	28	修订实验室联系人
2014年5月12日	哥伦比亚运动服装公司联系人列表	34	修订CSC联系人
2015年7月1日	REACH	8	修订复合制品的材料等级要求
2015年7月1日	生物杀灭剂产品规定	9	新增部分
2015年7月1日	上报规定—《华盛顿儿童产品安全法》	9	并入新章节“上报制度”
2015年7月1日	上报规定	10	新增佛蒙特州上报制度
2015年7月1日	上报规定	10	新增缅因州上报制度
2015年7月1日	加利福尼亚州《第65号提案》	10	新增加利福尼亚州《第65号提案》
2015年7月1日	RSL	11,23	在化学特性说明中新增烷基酚聚氧乙烯醚类（APEO）和烷基酚类（AP）、有机锡化合物等欧盟禁用的活性生物物质
2015年7月1日	RSL	11-24	新增以下限用化学品：分散性染料、溶剂、杀虫剂、氟化温室气体、阻燃剂、金属总含量和释放量、杂项、聚氯乙烯（PVC）——新增“限用化学品”
2015年7月1日	RSL	11-26	更新以下的各项的CSC限制标准：烷基酚聚氧乙烯醚类（APEO）和烷基酚类（AP）、分散性染料、致癌性染料、溶剂、金属总含量和释放量、杂项、多环芳烃（PAH）
2015年7月1日	RSL	11-26	更新以下各项的检测方法：APEO和AP、分散染料、致癌染料、溶剂、农药、氟化温室气体、重金属含量和释放的金属含量、有机锡化合物、其他、PAH
2015年7月1日	RSL	20	新增可萃取重金属（酸性溶液、儿童产品）
2015年7月1日	RSL	21	新增金属总含量和释放量的长时接触的定义，新增镉、砷、钴、汞的规定
2015年7月1日	RSL	23	新增橡胶中的亚硝酸胺
2015年7月1日	包装限制	27	要求未作更改但以新章节单独列出
2015年7月1日	电气和电子设备政策	30	修订电池中的金属中CSC含汞限制

日期	修订部分	页码	变更内容
2015年7月1日	动物源纺织品、纤维和皮料相关政策	31	新增猫狗类毛皮限制
2015年7月1日	纳米技术限制	31	新增部分
2015年7月1日	耐久防水性（DWR）化学品政策	33	新增部分
2015年7月1日	RSL和产品安全检测程序	34	修订“检测指南”
2015年7月1日	RSL和产品安全检测程序	35	修订的抽样和检测申请程序——新增成品完成样品提交要求
2015年7月1日	哥伦比亚认可的RSL检测实验室	37-40	修订实验室联系人
2017年7月17日	封面页	-	删除Montrail和Outdry标志
2017年7月17日	前言	7	从“前言”删除“Montrail”和“Pacific Trail”
2017年7月17日	法规要求	9、11	修订REACH注册的规定条款，将SVHC要求更新为重量的0.1重量% 新增俄勒冈州《无毒儿童法案》及其脚注
2017年7月17日	bluesign®（蓝标）系统伙伴关系	12	新增部分
2017年7月17日	化学品管理政策	12	新增部分
2017年7月17日	RSL	13-59	采用蓝标RSL
2017年7月17日	MRSL	60	更新甲醛的检测方法
2017年7月17日	冲突矿产和动物源纺织品、纤维和皮料相关政策	-	删除部分
2017年7月17日	聚氯乙烯（PVC）政策	63	新增部分
2017年7月17日	儿童 产品中的阻燃剂	64	新增部分
2017年7月17日	RSL检测指南	65	材料矩阵中新增木材；更新检测物质名称；更新脚注
2017年7月17日	术语/缩略语词汇表	67	更新术语/缩略语
2017年7月17日	哥伦比亚认可的RSL检测实验室	68	修订实验室联系人
2017年7月17日	哥伦比亚运动服装公司RSL联系人信息	72	修订CSC联系人
2020年7月31日	封面页	-	更改版本，分成服装、配件、装备和鞋类。
2020年7月31日	章节重新排序	全部	合并政策部分
2020年7月31日	前言	4	更新手册中有关服装、配件和装备與鞋类分拆的内容
2020年7月31日	前言	4	新增内容为“未经产品合规团队许可，不得更改RSL手册的任何内容”的声明。
2020年7月31日	CMP	8	修改CMP链接
2020年7月31日	REACH	17	新增“确保制品的SVHC候选列表物质含量<0.1%”的要求
2020年7月31日	RSL	19	采用bluesign® 10.0版并新增潜在用途
2020年7月31日	RSL	19	从2021年秋季开始生效
2020年7月31日	RSL	19	修改脚注“6”
2020年7月31日	RSL	22	将甲醛的检出限修改为15 mg/kg，将“用途C”的限值修改为75 mg/kg
2020年7月31日	RSL	22-45	根据bluesign版本10.0新增以下各项：苯胺、PFHxA、十七氟-1-碘辛烷、1H,1H,2H,2H-全氟癸基碘、8: 2 FTOH、全氟

日期	修订部分	页码	变更内容
			辛基乙醇**、全氟辛基乙基丙烯酸酯或甲基丙烯酸**、苯酚、喹啉、紫外线稳定剂
2020年7月31日	RSL	22-45	根据产业RSL更新以下各项的限值：增塑剂、多环芳烃（PAHs）、聚氯乙烯（PVC）
2020年7月31日	RSL	22-45	更新以下各项的检测方法：氯化苯酚、阻燃剂、卤代联苯、卤代三联苯、卤代萘、甲酚、所有异构体、邻苯基苯、酚、锑（Sb）、砷（As）、镉（Cd）、铬（Cr）、铬Cr（VI）、钴（Co）、铜（Cu）、铅（Pb）、汞（Hg）、镍（Ni）
2020年7月31日	RSL	35-36	更新溶剂（VOC）类别下的物质和限值
2020年7月31日	RSL	36	更新 DMF 限值
2020年7月31日	RSL	37	根据bluesign 10.0新增以下各项：锡有机化合物中的 MPhT、DPT、TeET
2020年7月31日	RSL	42	根据规定更新底漆总铅限制限值
2020年7月31日	RSL	45	删除亚硝胺部分。
2020年7月31日	RSL	45	新增苯基汞
2020年7月31日	附录	46-63	采用 bluesign 10.0 版更新，其中包含芳胺、具有致癌潜力的着色剂、因其他原因被禁用的着色剂、阻燃剂、农药
2020年7月31日	附录	49	将 CMR 染料基本紫 3 从附录 H 移至附录 F
2020年7月31日	附录	61	在附录 Q 中新增 5 种 REACH CMR 邻苯二甲酸酯
2020年7月31日	RSL检测指南	63	修改矩阵中的材料类型
2020年7月31日	RSL检测指南	63	强制项替换为较高风险的检测项，补充项替换为较低风险的检测项。
2020年7月31日	RSL检测指南	63	删除 RSL 检测指南中PAH中的“仅限鞋类”
2020年7月31日	RSL检测指南	63	针对皮革新增 DMFa、NMP、DMAc、PCP，新增偶氮染料和相应的盐、与 PFOA 相关的物质、可萃取的重金属、氯化苯和甲苯、以及喹啉
2020年7月31日	RSL检测指南	63	删除脚注“6”中的“白色”
2020年7月31日	RSL检测指南	63	新增聚合物的脚注“11”、DWR 的脚注“12”和喹啉的脚注“13”
2020年7月31日	哥伦比亚认可的RSL检测实验室	65-68	修订实验室全球联系人
2020年7月31日	哥伦比亚运动服装公司RSL联系人信息	69	修订CSC联系人
2023年5月10日	与皮革工作团队合作	4	新章节
2023年5月10日	MRSL	8	在MRSL中增加AP/APEO
2023年5月10日	全氟烷基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化学政策	10	章节重命名 增加供应商的责任和报告流程，增加PFAS过渡期。
2023年5月10日	包装限制政策	15	增加范围内的邻苯二甲酸酯和PFAS
2023年5月10日	美国（US）国家级法规和要求	17	增加纽约州法律和PFAS报告要求
2023年5月10日	限制参数	23	调整皮革的pH值要求
2023年5月10日	RSL	24-52	重定格式，采用bluesign RSL 13版
2023年5月10日	RSL	24	AP/APEO限值从每个更改为全部的总和，增加羽绒/羽毛标准。
2023年5月10日	RSL	25	在芳香胺要求中增加“每个”
2023年5月10日	RSL	25	为α取代的氯化甲苯增加每项1.0 mg/kg要求。
2023年5月10日	RSL	30	对于用于皮革的铬VI增加收到时和老化后，更新老化测试方法。
2023年5月10日	RSL	31	为镍释放了增加EN 16128测试方法

日期	修订部分	页码	变更内容
2023年5月10日	RSL	34	增加硅氧烷
2023年5月10日	RSL	34	增加用于面罩的荧光增白剂
2023年5月10日	RSL	35-36	PFAS一节采用AFIRM RSL第8版2023“PFAS列表”重定格式
2023年5月10日	RSL	39	二甲基甲酰胺的限值调整为500 ppm，用于溶剂涂覆、层压和纤维制造
2023年5月10日	RSL	39	将苯基汞的限值更新为0.01%
2023年5月10日	RSL	41-43	在附录中在bluesign BSBL第4.0版之后增加AP/APEO单个物质
2023年5月10日	RSL	47-48	在阻燃剂附录中增加三氧化二锑和酚异丙基化磷酸盐（3:1）（PIP（3:1））、双(2-乙基己基)-3,4,5,6-四溴邻苯二甲酸酯（TBPH）、2-乙基己基-2,3,4,5-四溴苯甲酸酯（TBB）
2023年5月10日	RSL检测准则	53	在包装原料下增加邻苯二甲酸酯，在整理下增加丝网印刷类别，增加羽毛和羽绒类别。用PFAS替换PFOS/PFOA，以符合PFAS逐步淘汰政策在DWR类别中增加涂料和搪瓷。
2023年5月10日	RSL检测准则	53	编辑关于三合一测试的脚注8。为受实验室能力约束的PFAS单个物质增加脚注14。
2023年5月10日	抽样和检测申请程序	54	失败补救措施现集中在网关中
2023年5月10日	哥伦比亚认可的RSL检测实验室	55-58	更新全球实验室联系方式
2023年5月10日	哥伦比亚运动服装公司RSL联系人信息	59	更新CSC联系人